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李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8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影响，公司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煤炭采选、煤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要求高于一般行业，公司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增加了项目投资风险。此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环保标准调整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都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努力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有关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公司	指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兴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张煤机公司	指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煤机公司	指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邦本物业	指	北京邦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工程塑料项目	指	蒙大新能源工程塑料项目
榆林烯烃项目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图克化肥项目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项目一期工程
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煤矿项目
母杜柴登煤矿项目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矿项目
大海则煤矿项目	指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小回沟煤矿项目	指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东洲	姜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79	(8610)-82256479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 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会计师姓名	徐斌、苗振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
	会计师姓名	王天泽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08室	
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名称	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层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36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 室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209,981	37,330,161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161	1,645,236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3,972	1,522,729	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938	5,401,058	5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871,183	89,010,191	2.1
总资产	256,228,099	251,351,543	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1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90	增加1.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07	1.75	增加1.3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经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756,161	1,645,236	90,871,183	89,010,19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专项储备及 相关递延税调整	673,325	581,927	58,828	188,187
（b）股权分置流 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政府补助调 整	1,855	1,855	-31,535	-33,39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431,341	2,229,018	90,743,217	89,009,729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62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4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12	-
所得税影响额	(12,633)	-
合计	2,189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稳定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迈向高质量发展起步良好。煤炭市场稳定运行，行业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改善。中煤能源抓住上半年有利时机，坚持稳中提质，加大改革创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及各界人士对公司给予的关注与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向各位股东呈报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抢抓机遇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克服不利因素，着重解决制约生产的突出问题，努力稳生产、保供应，提升高质量供给能力，上半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3,681 万吨。调整销售策略，深化长协客户合作，扩大协同销售，煤炭营销开创新局面，煤炭销售量再创新高，完成 7,429 万吨，同比增长 23.2%。煤化工业务保持高水平稳定运行，完成聚烯烃产量 72.8 万吨，尿素产量 84.6 万吨。发挥煤化工产品质量优势和集中销售优势，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实现全产全销。抓住煤矿装备市场回暖机遇，扩大合同订单，拓展非煤业务，煤矿装备业务再创新业绩，完成煤机产量 16.8 万吨，同比增长 28.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 亿元，同比增长 34.5%。

深挖潜能降本增效，利润持续大幅增长。深化精益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努力提升单产单进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原煤工效保持行业领先，自产商品煤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加强煤化工运营管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煤化工产品单耗创历史最低水平，有效抵减原料价格上涨冲击。狠抓预算执行，严格考核兑现，继续实施正向奖励，聚力提质增效，成本费用利润率 13.3%，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优化股权管理，协同主业发展，对外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17.4%，成为公司又一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59.99 亿元，同比增长 5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 亿元，同比增长 67.5%，为近年来同期新高，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夯实基础稳健经营，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坚持瘦身健体，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剥离“三供一业”及企业办社会职能，夯实盈利基础，提升资产质量和创效能力。合理安排融资

规模，优化融资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银企合作，以同行业最低发行成本成功发行公司债 70 亿元。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推动去库存清应收，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两金”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同比基本持平。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负债水平，财务费用同口径继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57.6%，为 2012 年以来同口径最低水平。经营现金流持续增长，净流入 82.56 亿元，同比增长 52.9%。

深化改革优化调整，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推进营销体系重构，完善物流网络，整合销售资源。收购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无烟煤资源储量 3.2 亿吨，公司成为动力煤、炼焦煤、无烟煤三大煤种齐全的供应商，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抓住政策机遇，加快产能置换，积极申请优质产能核增，优化调整资源配置。截至 6 月底，大海则煤矿等 7 座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复。坚持煤炭高效开采清洁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母杜柴登煤矿、纳林河二号煤矿、小回沟煤矿建设积极有序稳步推进，3 座煤电联营在建电厂项目力争年内投产，鄂能化公司 10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即将开工建设。随着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煤电化一体化优势将更加明显，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聚焦高质量发展，瞄准行业科技前沿，以“双创”基地为依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科研机构，整合科技力量，提升科研能力，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体系日趋完善。厚植智能制造，煤巷快掘、无巷开采、立井盾构等多项关键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一批新产品实现商业化推广，上半年获得专利授权 110 项，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煤化工产品开发取得新成效，成功产出尿素差异化新产品，累计生产出 20 余种合格聚烯烃新产品，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厚德自然绿色发展，努力惠泽社会民生。建设生态文明，践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快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机组超低排放、煤场全封闭等改造项目，矿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高标准实施平朔矿区排矸场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西部地区率先建设高浓盐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努力提高矿井水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水平。着力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狠抓重大灾害防治，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实现安全生产。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精准扶贫，弘扬社会正能量。多个重大投资项目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和就业，实现地企共赢。上半年每股社会贡献值 1.27 元。

当前，国内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8%，制造业 PMI 连续保持在 50% 以上，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和基础继续巩固。能源需求显著增加，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9.4%，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3% 以上。从煤炭供给看，先进产能释放加快，煤炭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进口煤维持一定规模。随着去产能以及保供应、稳煤价等相关政策的落实，预计未来一定时期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价格总体稳定。同时，我们也看到，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国内结构调整正处于攻关期，经济稳定增长仍然面临较大压力。中煤能源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采取措施，紧跟新形势，适应新要求，加快业务调整和转型升级，努力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

下半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重心，以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产销组织，加大市场开拓，狠抓提质增效，统筹推进稳增长、抓改革、保安全、防风险、促发展各项工作，力争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作为成就新梦想。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同仁将继续保持昂扬斗志，再接再厉、乘势而上，为全面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扎实推进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

董事长：李延江

中国 北京

2018 年 8 月 21 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运行效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着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

（一）煤炭业务

1. 煤炭生产

年初以来，国家各项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继续显现，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煤炭行业运行平稳，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企业效益整体向好。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围绕高质量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全力组织煤炭产销，煤炭业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平朔公司加强露井协同，重点释放露天产能，狠抓煤质管理，产品结构得到优化，煤炭产量保持稳定；积极加大剥离力度，征地搬迁工作进展顺利，为今后几年稳定生产提供有力支撑。上海能源公司有效应对地质条件变差、生产组织难度加大等困难，着力推进技术创效，提高单产单进水平，煤炭生产效率稳步提升，效益同比大幅增长。中煤华晋公司加快释放优质产能，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综合效益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3,681 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 3,230 万吨，炼焦煤产量 451 万吨。

公司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全力防范重大风险，确保企业安全稳定。继续加大安全投入，装备水平稳步提高，上半年实现了安全生产零死亡，安全生产标准化明显提升，9 处煤矿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公司大力推进创新发展，以科技创新带动煤炭生产降本提效。推广应用采煤新技术、新装备，不断提高矿井单产单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工效 31.09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井下分采、分装、分运，加大入洗比例，优化洗选工艺等措施，改善产品结构，稳步提升商品煤质量，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 煤炭销售

今年以来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优化市场布局，完善营销体系；优化客户结构，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加强产销衔接，提高衔接效率，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7,429 万吨，同比增长 23.2%。

公司发挥品牌、运力和资金等综合优势，加强运力保障，全力拓宽外购煤煤源渠道，大力开展协同销售，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外购煤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内，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3,520 万吨，同比增长 70%。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经重述)	变化比率(%)
(一) 自产煤内销	3,511	3,739	-6.1
按区域：华北	1,056	1,014	4.1
华东	1,562	1,972	-20.8
华南	441	371	18.9
其他	452	382	18.3
按煤种：动力煤	3,057	3,246	-5.8
炼焦煤	454	493	-7.9
(二) 自产煤出口	0	9	-
(三) 买断贸易	3,520	2,070	70.0
其中：国内转销	3,507	1,958	79.1
进口贸易	2	99	-98.0
自营出口	11	13	-15.4
(四) 代理	398	214	86.0
其中：进口代理	19	25	-24.0
出口代理	132	147	-10.2
国内代理	247	42	488.1
合计	7,429	6,032	23.2

(二) 煤化工业务

公司持续加强煤化工生产精细化管理，新产品开发、差异化生产取得新突破。上半年，尿素等化工装置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度大修，为下一步稳产高产打下坚实基础。榆林烯烃项目狠抓高负荷状态下安全管控，日均聚烯烃产量突破 2,130 吨。图克化肥项目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成功生产出聚谷氨酸尿素，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蒙大工程塑料项目自去年下半年正式生产以来，保持高负荷稳定运行，甲醇单耗创下国内同类装置最好水平。

公司充分发挥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优势，准确判断市场形势，紧贴市场定价，灵活调整销售节奏，提升发运能力，确保产销衔接顺畅，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优化区域布局，主动贴近市场前端，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中煤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聚烯烃销量 73 万吨，尿素销量 103.6 万吨。公司创新副产品销售模式，通过互联网竞价等方式，提高副产品创效能力，经济效益显著提

升。充分发挥所属企业区位协同优势，加大甲醇产品内部采购和供应规模，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煤化工产品创效能力进一步提升。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化比率(%)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36.1	14.9	142.3
销量	36.2	13.4	170.1
2、聚丙烯产量	36.7	15.4	138.3
销量	36.8	14.6	152.1
（二）尿素			
1、产量	84.6	95.8	-11.7
2、销量	103.6	115.8	-10.5
（三）甲醇			
1、产量	24.9	32.5	-23.4
2、销量	2.5	7.5	-66.7

注：1、本公司2017年1-6月份聚烯烃产销量不包括蒙大公司试生产产销量。

2、本公司尿素销量包含买断中煤集团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产品10.33万吨，上年同期无此因素。

3、本公司甲醇销量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三）煤矿装备业务

公司抓住煤矿先进产能逐步释放、煤矿装备需求增加的市场机遇，优化销售策略，优质订单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累计签订合同额同比增长23.6%，其中非煤合同占比接近20%。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在巩固传统主业的同时，努力提升配件服务及非煤产品收入，非煤业务收入占比25.2%，同比增加2.4个百分点。公司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和产能利用率，优化生产流程，加快交货进度，全力保障用户需求。报告期内，完成煤矿装备产值33.6亿元，同比增长37.7%；完成煤机总产量16.8万吨，同比增长28.6%，其中主要煤机产品7,477台(套)，同比增长26.7%。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化比率(%)	2018年1-6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15.8	12.0	31.7	15.1	47.2
主要支护类产品	10.9	7.6	43.4	11.3	35.3
其他	6.9	4.8	43.8	5.6	17.5
合计	33.6	24.4	37.7	32.0	-

注：1、表中销售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产值（收入）中包含相关配件及服务产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贸易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章节。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市场整体保持平稳运行。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和结构调整，抢抓机遇积极开拓市场，科学有序组织生产销售，深挖潜能强化成本管控，扎实稳妥压控杠杆防范风险，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收入和利润持续快速增长，财务稳健性进一步增强。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10 亿元，同比增加 128.80 亿元，增长 34.5%；利润总额 59.99 亿元，同比增加 21.15 亿元，增长 5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82.56 亿元，同比增加 28.65 亿元，增长 52.9%；资产负债率为 57.6%，比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2.10	373.30	34.5
营业成本	349.48	236.53	47.8
销售费用	51.01	49.68	2.7
管理费用	17.14	15.25	12.4
财务费用	17.52	16.27	7.7
利润总额	59.99	38.84	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	16.45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	54.01	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	5.70	-1,2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	-21.92	-180.8
研发支出	1.60	0.71	125.4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6%，比年初 57.8% 下降 0.2 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2,562.28	2,513.52	48.76	1.9
负债	1,475.34	1,452.39	22.95	1.6
付息债务	1,001.06	959.60	41.46	4.3
股东权益	1,086.94	1,061.13	25.81	2.4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908.71	890.10	18.61	2.1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10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373.30 亿元增加 128.80 亿元，增长 34.5%，主要是煤炭和煤化工业务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价格同比提高，以及煤矿装备业务抓住市场回暖机遇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8 年 1-6 月	占比 (%)	2017 年 1-6 月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373.20	74.3	293.98	78.8	79.22	26.9
煤化工业务	85.85	17.1	45.63	12.2	40.22	88.1
煤矿装备业务	29.60	5.9	23.49	6.3	6.11	26.0
金融业务及其他 业务	13.45	2.7	10.20	2.7	3.25	31.9
合计	502.10	100.0	373.30	100.0	128.80	34.5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煤炭生产企业以及化工品生产企业等。2018 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7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客户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18.61	3.7	否
B	14.57	2.9	否
C	10.52	2.1	否
D	10.23	2.0	否
E	8.85	1.8	否
合计	62.78	12.5	-

◆营业成本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49.48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236.53 亿元增加 112.95 亿元，增长 47.8%，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47.16 亿元增长 73.5% 至 255.34 亿元，主要是公司煤炭业务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买断贸易煤销售量，煤化工业务聚烯烃产销量同比增加和原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煤矿装备业务销量同比增加和钢材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人工成本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7.12 亿元增长 22.2% 至 20.92 亿元，主要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和经营规模扩大，工资水平相应提高。

折旧及摊销成本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28.94 亿元增长 8.0% 至 31.25 亿元，主要是公司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

维修支出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6.86 亿元下降 0.6% 至 6.82 亿元。

外包矿务工程费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5.99 亿元增长 20.4% 至 7.21 亿元，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外包矿务工程量增加。

其他成本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30.46 亿元下降 8.3% 至 27.94 亿元，主要是公司“去产能”矿井相关矿务工程支出、生产辅助费用同比减少。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8 年 1-6 月	占比 (%)	2017 年 1-6 月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263.45	75.4	188.60	79.7	74.85	39.7
煤化工业务	63.83	18.3	31.85	13.5	31.98	100.4
煤矿装备业务	27.50	7.9	21.66	9.2	5.84	27.0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17.26	4.9	12.61	5.3	4.65	36.9
分部间抵消	-22.56	-6.5	-18.19	-7.7	-4.37	24.0
合计	349.48	100.0	236.53	100.0	112.95	47.8

公司主要供货商主要向公司供应贸易煤、甲醇等原材料产品。2018 年上半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物资总额为 38.77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10.60	3.0	否
B	10.26	2.9	否
C	6.33	1.8	否
D	6.02	1.7	否
E	5.56	1.6	是
合计	38.77	11.1	-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从2017年上半年的39.28亿元增加20.75亿元至60.03亿元；营业利润率从2017年上半年的10.5%增加1.5个百分点至12.0%。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营业利润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利润/（亏损）			营业利润/（亏损）率（%）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经重述）	增减额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经重述）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56.20	40.57	15.63	14.4	13.1	1.3
煤化工业务	11.32	3.14	8.18	13.1	6.9	6.2
煤矿装备业务	0.29	0.20	0.09	0.9	0.8	0.1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0.31	-1.28	1.59	1.9	-10.3	12.2
公司	60.03	39.28	20.75	12.0	10.5	1.5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上半年，公司因买断贸易煤销量增加以及煤化工业务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为30.4%，比2017年上半年的36.6%减少6.2个百分点，但基于经营规模扩大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以及对成本的有效控制，毛利从2017年上半年的136.77亿元增长11.6%至152.62亿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经重述）	增减(%)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经重述）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26.62	120.69	4.9	32.5	39.0	-6.5
自产商品煤	113.30	112.81	0.4	60.1	59.4	0.7
买断贸易煤	12.79	7.82	63.6	6.4	6.7	-0.3
煤化工业务	22.31	13.91	60.4	25.9	30.4	-4.5
煤矿装备业务	4.54	3.18	42.8	14.2	12.8	1.4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0.80	-0.17	370.6	-4.9	-1.4	-3.5
公司	152.62	136.77	11.6	30.4	36.6	-6.2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309.29 亿元增长 26.1% 至 390.07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293.98 亿元增长 26.9% 至 373.20 亿元。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188.56 亿元，同比减少 1.26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 186.78 亿元，同比减少 1.21 亿元，其中：动力煤收入 141.54 亿元，同比减少 4.36 亿元；炼焦煤收入 45.24 亿元，同比增加 3.15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 3,511 万吨，同比减少 237 万吨，减少收入 11.92 亿元；综合销售价格 532 元/吨，同比增加 30 元/吨，增加收入 10.71 亿元。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199.14 亿元，同比增加 82.10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 184.34 亿元，同比增加 80.57 亿元。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0.24 亿元，同比增加 0.07 亿元。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经重述)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 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3,511	532	3,748	502	-237	30	-6.3	6.0
	(一) 动力煤	3,057	463	3,255	448	-198	15	-6.1	3.3
	1、内销	3,057	463	3,246	448	-189	15	-5.8	3.3
	2、出口	☆	☆	9	577	-9	-	-100.0	-
	(二) 炼焦煤	454	997	493	854	-39	143	-7.9	16.7
	内销	454	997	493	854	-39	143	-7.9	16.7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3,520	524	2,070	501	1,450	23	70.0	4.6
	(一) 国内转销	3,507	520	1,958	498	1,549	22	79.1	4.4
	(二) 自营出口*	11	1,547	13	1,250	-2	297	-15.4	23.8
	(三) 进口贸易	2	656	99	468	-97	188	-98.0	40.2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398	6	214	8	184	-2	86.0	-25.0
	(一) 进口代理	19	5	25	6	-6	-1	-24.0	-16.7
	(二) 出口代理	132	8	147	8	-15	0	-10.2	-
	(三) 国内代理	247	5	42	9	205	-4	488.1	-44.4

☆：本期无发生。

*：出口型煤。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营业成本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88.60 亿元增长 39.7% 至 263.45 亿元，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1-6月	占比 (%)	2017年1-6月 (经重述)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成本)	17.08	6.5	18.84	10.0	-1.76	-9.3
买断贸易煤成本	186.35	70.7	109.22	57.9	77.13	70.6
人工成本	12.78	4.9	10.75	5.7	2.03	18.9
折旧及摊销	16.74	6.4	17.25	9.1	-0.51	-3.0
维修支出	4.06	1.5	4.28	2.3	-0.22	-5.1
外包矿务工程	7.21	2.7	5.99	3.2	1.22	20.4
其他成本★	19.23	7.3	22.27	11.8	-3.04	-13.7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263.45	100.0	188.60	100.0	74.85	39.7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以及报告期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18年上半年，公司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自产商品煤销量3,629万吨；自产商品销售成本75.26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77.01亿元减少1.75亿元，下降2.3%；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07.39元/吨，比2017年上半年的200.42元/吨增加6.97元/吨，增长3.5%。

公司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买断贸易煤销量3,898万吨；买断贸易煤销售成本186.35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109.22亿元增加77.13亿元，增长70.6%；买断贸易煤单位销售成本478.09元/吨，比2017年上半年的448.26元/吨增加29.83元/吨，增长6.7%。

2018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1-6月	占比 (%)	2017年 1-6月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7.06	22.7	49.03	24.5	-1.97	-4.0
人工成本	35.21	17.0	27.99	14.0	7.22	25.8
折旧及摊销	46.14	22.2	44.91	22.4	1.23	2.7
维修支出	11.17	5.4	11.14	5.6	0.03	0.3
外包矿务工程费	19.87	9.6	15.60	7.8	4.27	27.4
其他成本	47.94	23.1	51.75	25.7	-3.81	-7.4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07.39	100.0	200.42	100.0	6.97	3.5

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减少1.97元/吨，主要是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降低材料消耗水平。

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7.22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工资水平相应提高。

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1.23元/吨，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

单位维修成本同比增加 0.03 元/吨。

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增加 4.27 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外包矿务工程量增加。

单位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3.81 元/吨，主要是公司“去产能”矿井停产相关工程支出、生产辅助费用同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分部毛利率为 32.5%，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39.0% 减少 6.5 个百分点，主要是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买断贸易煤销售量，但基于销售价格提高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实现毛利 126.62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20.69 亿元增加 5.93 亿元，增长 4.9%。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45.76 亿元增长 88.2% 至 86.14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45.63 亿元增长 88.1% 至 85.85 亿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和陕西公司上年同期进行了系统检修使聚烯烃产销量同比增加，以及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提高。

2018 年上半年，主要煤化工产品中：聚乙烯对外销售收入 29.66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0.89 亿元增加 18.77 亿元，增长 172.4%；聚丙烯对外销售收入 28.33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0.26 亿元增加 18.07 亿元，增长 176.1%；尿素对外销售收入 18.63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5.65 亿元增加 2.98 亿元，增长 19.0%；甲醇对外销售收入 0.62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66 亿元减少 1.04 亿元，下降 62.7%。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73.0	7,946	28.0	7,538	45.0	408	160.7	5.4
1、聚乙烯	36.2	8,204	13.4	8,111	22.8	93	170.1	1.1
2、聚丙烯	36.8	7,693	14.6	7,011	22.2	682	152.1	9.7
二、尿素☆	103.6	1,799	115.8	1,352	-12.2	447	-10.5	33.1
三、甲醇◆	2.5	2,466	7.5	2,207	-5.0	259	-66.7	11.7

☆：含销售中煤集团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小颗粒尿素 10.33 万吨，上年同期无此因素。

◆：1、2017 年上半年含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生产甲醇 1.19 万吨，本期无此因素。

2、已抵销公司内部自用量，2018 年上半年 26.36 万吨，抵销收入 5.46 亿元；2017 年上半年 33.50 万吨，抵销

收入 5.88 亿元。

◆营业成本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31.85 亿元增长 100.4% 至 63.83 亿元。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占比 (%)	2017 年 1-6 月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2.94	67.3	15.93	50.0	27.01	169.6
人工成本	3.13	4.9	2.03	6.4	1.10	54.2
折旧及摊销	11.00	17.2	8.17	25.7	2.83	34.6
维修支出	2.25	3.5	2.06	6.5	0.19	9.2
其他成本	4.51	7.1	3.66	11.4	0.85	23.2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63.83	100.0	31.85	100.0	31.98	100.4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成本（亿元）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增减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增减额
一、聚烯烃	44.38	14.51	29.87	6,082	5,170	912
1、聚乙烯	22.14	7.03	15.11	6,126	5,234	892
2、聚丙烯	22.24	7.48	14.76	6,039	5,111	928
二、尿素	11.20	11.13	0.07	1,082	961	121
三、甲醇	0.46	1.38	-0.92	1,823	1,829	-6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聚烯烃销售成本 44.38 亿元，同比增加 29.87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6,082 元/吨，同比增加 912 元/吨，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和陕西公司上年同期进行了系统检修使聚烯烃产销量同比增加，以及原料价格同比上涨；尿素销售成本 11.20 亿元，同比增加 0.07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1,082 元/吨，同比增加 121 元/吨，主要是原料价格上涨以及产销量同比减少综合影响；甲醇销售成本 0.46 亿元，同比减少 0.92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1,823 元/吨，同比减少 6 元/吨，主要是装置停产检修使销量同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受原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为 25.9%，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30.4% 减少 4.5 个百分点，但聚烯烃产销量增加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实现毛利 22.31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3.91 亿元增加 8.40 亿元，增长 60.4%。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24.84 亿元增长 29.0% 至 32.04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23.49 亿元增长 26.0% 至 29.60 亿元，主要是公司抓住市场回暖机遇增加产品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同比提高。

◆营业成本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21.66 亿元增长 27.0% 至 27.50 亿元。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占比(%)	2017 年 1-6 月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20.43	74.3	14.23	65.7	6.20	43.6
人工成本	2.68	9.7	2.68	12.4	-	-
折旧及摊销	1.53	5.6	1.55	7.2	-0.02	-1.3
维修支出	0.14	0.5	0.14	0.6	-	-
其他成本	2.72	9.9	3.06	14.1	-0.34	-11.1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27.50	100.0	21.66	100.0	5.84	27.0

◆毛利及毛利率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4.54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3.18 亿增加 1.36 亿元，增长 42.8%；毛利率 14.2%，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2.8% 增加 1.4 个百分点。

4)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财务公司、火力发电等其他业务。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2.44 亿元增加 4.02 亿元至 16.46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0.20 亿元增加 3.25 亿元至 13.45 亿元。营业成本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2.61 亿元增加 4.65 亿元至 17.26 亿元。实现毛利-0.80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0.17 亿元减少 0.63 亿元；毛利率为-4.9%，比 2017 年上半年的-1.4% 减少 3.5 个百分点。

2018 年上半年，所属财务公司利润总额 3.38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2.00 亿元增加 1.38 亿元，增长 69.0%。

(3)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3.14 亿元增长 16.0%至 15.24 亿元,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长使资源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以及根据有关费改税试点政策缴纳水资源税。

(4) 期间费用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81.70 亿元增长 5.2%至 85.94 亿元,其中:

销售费用 51.01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49.68 亿元增加 1.33 亿元,增长 2.7%,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运费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17.14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5.25 亿元增加 1.89 亿元,增长 12.4%,主要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使管理人员工资增加,以及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

财务费用 17.52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16.27 亿元增加 1.25 亿元,增长 7.7%。其中:利息费用 20.92 亿元,同比增加 1.64 亿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利息支出费用化列支;利息收入 3.24 亿元,同比增加 0.07 亿元,主要是公司精益资金管理以及收回委托贷款综合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8.12 亿元下降 96.4%至 0.29 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根据战略安排对缓建项目以及经济效益较差的资产根据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投资收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3.90 亿元增长 117.4%至 8.48 亿元,主要是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 营业利润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39.28 亿元增长 52.8%至 60.03 亿元。

(8) 营业外收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从 2017 年上半年的-0.43 亿元增加 0.39 亿元至-0.04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0.28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0.40 亿元减少 0.12 亿元;营业外支出 0.32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0.83 亿元减少 0.51 亿元。

(9) 利润总额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38.84 亿元增长 54.5% 至 59.99 亿元。

(10)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1.13 亿元增长 49.4% 至 16.63 亿元。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6.45 亿元增长 67.5% 至 27.56 亿元。

(12) 少数股东损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 2017 年上半年的 11.26 亿元增长 40.3% 至 15.80 亿元。

(13) 现金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经重述)	增减额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	54.01	28.55	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	5.70	-72.04	-1,2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	-21.92	39.64	-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82.56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净流入 54.01 亿元增加流入 28.55 亿元，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同时进一步精益资金管理，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66.34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净流入 5.70 亿元增加流出 72.04 亿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开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9.11 亿元；收到资产转让价款和从被转让企业收回清算款项等同比减少 21.85 亿元；以及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余额变动产生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8.9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7.72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净流出 21.92 亿元增加流入 39.64 亿元，主要是本期债务融资净增加 42.51 亿元，比 2017 年上半年的 3.77 亿元增加现金净流入 38.74 亿元。

3.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532.83	20.8	491.55	19.6	8.4	-
其中：货币资金	237.17	9.3	187.60	7.5	26.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97	2.7	156.20	6.2	-55.8	-
存货	75.75	3.0	75.16	3.0	0.8	-
合同资产	4.22	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15	4.3	37.49	1.5	19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9.45	79.2	2,021.97	80.4	0.4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20	1.4	-1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1	1.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64	7.8	191.58	7.6	3.7	-
固定资产	906.18	35.4	905.31	36.0	0.1	-
在建工程	387.27	15.1	390.44	15.5	-0.8	-
无形资产	400.96	15.6	394.59	15.7	1.6	-
资产总计	2,562.28	100.0	2,513.52	100.0	1.9	-
流动负债合计	582.14	22.7	638.60	25.4	-8.8	-
其中：短期借款	65.77	2.6	75.86	3.0	-13.3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5.07	8.0	227.66	9.1	-9.9	-
预收账款	-	-	26.79	1.1	-100.0	-
合同负债	17.62	0.7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5	4.3	138.73	5.5	-2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20	34.9	813.79	32.4	9.8	-
其中：长期借款	495.08	19.3	446.35	17.8	10.9	-
应付债券	300.66	11.7	268.66	10.7	11.9	-
负债总计	1,475.34	57.6	1,452.39	57.8	1.6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净额为 68.97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7.23 亿元，下降 55.8%，主要是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承兑汇票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 4.22 亿元，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转让商品后未达到收款条件、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净额为 110.15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66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承兑汇票调整至本项目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净额为 35.31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为零，主要是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 198.64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6 亿元，增长 3.7%，主要是公司本期确认了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收到部分参股企业分红综合影响。

固定资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906.18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87 亿元，增长 0.1%，主要是在建项目投入生产以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综合影响。

在建工程：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为 387.27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7 亿元，下降 0.8%，主要是部分在建项目投入生产。

无形资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400.96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7 亿元，增长 1.6%，主要是公司本期整合了部分煤矿。

短期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65.77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9 亿元，下降 13.3%，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了到期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205.07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59 亿元，下降 9.9%，主要是本期应付的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设备采购款、港杂费及运费减少。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17.62 亿元，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零，主要是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109.55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18 亿元，下降 21.0%，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了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 300.66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00 亿元，增长 11.9%，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了 32 亿元公司债券。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086.94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81 亿元，增长 2.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08.71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61 亿元，增长 2.1%。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储备 30.04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4 亿元，增长 28.4%，主要是所属企业按规定计提专项基金，且在该等专项基金中列支的支出减少，使专项储备结余增加。

未分配利润：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316.43 亿元，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7 亿元，增长 4.1%，主要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形成 27.56 亿元，分配 2017 年年度股利减少 7.24 亿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 8.73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18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股权投资和其它资本性支出（含资源价款、征地搬迁和产能置换指标购置费）等四类，2018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63.00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39.2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24.06%。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煤矿、电厂和煤化工等重点项目受外部建设条件和国家有关政策影响，资本支出完成比例较低。

2018 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18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18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39.22	163.00	24.06
基本建设项目	34.21	121.08	28.25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1.80	15.86	11.35
股权投资	3.21	22.43	14.31
其它资本性支出	0.00	3.63	0.00

2018 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18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39.22	163.00	24.06
煤炭	22.56	93.61	24.10
煤化工	1.18	14.73	8.01
煤矿装备	0.70	2.67	26.22
电力	14.49	51.39	28.20
其他	0.29	0.60	48.33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上半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 3.21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06 亿元。其中支付整合东露天界内小煤矿价款 2.71 亿元、支付参股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股权价款 0.50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86	-	-33,0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30,611	3,530,611	-
其他流动资产	-	7,078,287	7,078,287	-
合计	33,086	10,608,898	10,575,812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17.79	717.24	295.29	112.61	57.54	2.48	9.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7.23	155.49	99.48	34.20	21.36	5.79	21.0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64.39	207.47	99.44	49.86	13.65	17.65	64.0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	烯烃	93.69	246.42	104.34	31.12	22.59	7.48	27.1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0	1.00	45.45	34.81	3.53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0	5.00	53.02	13.71	6.89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175.16	579.06	56.45	4.8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21.43	100.00	284.30	55.49	4.0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中国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本公司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抢抓机遇开拓市场，改革创新深挖潜能，压降杠杆严控成本，科学组织产销有序，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明显提升，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可能明显增长。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复杂严峻，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坚持战略定力，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定期监测分析，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煤化工等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走势，对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安全生产风险

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煤炭和煤化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4) 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开展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由于政府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随时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证照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5) 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持续推进“绿色中煤”建设，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6) 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大型设备检修、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个别矿井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7)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时也需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支付进口设备和配件采购款项。外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有弊。公司将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8-06-25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8-06-2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获得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7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14,426,000 元的 30% 计 724,327,8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055 元（含税）。目前该等股息已全部派发完毕。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承诺时间: 2014年5月12日,期限: 7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否	是	-	-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 2018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没有出现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已签署一系列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来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6月26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告。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所涉关联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达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均由非关联董事或独立股东批准了年度最高上限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23.85	85.56	6.82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4.37	12.25	0.87	15.44	41.55	4.42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7.49	60.14	2.1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39	1.09	0.1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25	0.56	0.07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43.19	45.1	8.6	0.22	0.55	0.06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43.18	45	8.6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0.01	0.1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0.22	0.55	0.06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8	10.43	0.56	-	3.08	-
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34	5.98	0.47	7.30	27.97	2.0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屯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煤机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邦本物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向中煤集团转让上海能源公司持有的“三供一业”资产和所管理的市政社区资产、北煤机公司持有的“三供一业”资产。根据资产转让协议，(i)就上海能源公司出售的“三供一业”资产，大屯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向上海能源公司支付11,673.10万元；(ii)就上海能源公司出售的市政社区资产，大屯公司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向上海能源公司支付3,897.51万元；及(iii)就北煤机公司出售的“三供一业”资产，邦本物业将于2018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向北煤机公司支付3,613.4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能源公司已收到大屯公司支付的市政社区资产转让价款3,897.51万元，另外两项资产转让正按协议约定执行。

上述三项资产转让可能为本公司带来的转让亏损1,740.02万元，为未经审计数，最终以本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资料为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华晋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煤华晋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煤华晋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中煤集团支付171,254.47万元。目前，前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6月25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82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8,575.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81.1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375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60	2012年10月29日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01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0,597.87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本部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	1,284,388.12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05月25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的条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384.75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9日	2025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24,975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2,958.3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69,262.3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513.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0,506.4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89,768.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7,839.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7,839.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218.98亿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156.93亿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中煤能源充分认识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不断建立健全扶贫工作机制，明确具体工作机构，统筹协调领导中煤能源的扶贫工作，研究制定实施定点扶贫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单位优势，按照量力而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立足帮扶单位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帮扶单位拓宽工作思路，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制定实施脱贫攻坚规划和实施方案，不断创新帮扶工作方式方法，在技术、信息、资金、项目、人才、政策等方面积极想办法、出实招、见实效。组织动员公司系统职工积极参与扶贫工作，有计划选派挂职扶贫干部开展精准帮扶，同时广泛开展支部共建、结对帮扶、捐款捐物、志愿服务、体验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广泛宣传国家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积极发挥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体作用，把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结合起来，增强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努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与地方政府共同构建减贫脱贫生态圈。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分公司进一步加大南疆“访惠聚”工作力度，将驻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阿依巴克乡托万克艾来木库都克村工作队成员由 5 人增加为 10 人，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28.97 万元，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扶贫资金 13 万元。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村级综治中心和便民服务大厅、发放化肥农资用品以及慰问困难群众等。启动“一户一策”精准扶贫活动，帮助全村贫困户申请享受扶贫项目 10 项，受益群众 201 户次。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投入帮扶资金 90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府谷县老高川镇红草沟小学教育经费，30 万元用于皇甫镇重点民生项目建设，50 万元用于郝家寨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装备公司张煤机公司定点帮扶康保县哈必嘎乡察汗此老村和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安排扶贫资金预算 24 万元（分两年实施）。扶贫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安装太阳能路灯、硬化村主干道路面、购买杏扁深加工设备和小型水罐车等，并适时开展“发展林下经济，种植中药材”项目。

鄂能化公司投入帮扶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为帮扶村图呼勒岱嘎查 45 户低收入家庭建设羊圈、草棚等。

上海能源公司选派 1 名干部作为江苏省扶贫工作队队员到睢宁县挂职安监局副局长、姚集镇党委副书记、蛟龙村第一书记。通过深入 5 个自然村、12 个生产队、775 户、3450 余名村民中进行调查研究，共建档立卡 177 户 450 人。争取帮扶资金 17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标准化鸭舍、开挖鱼塘等项目。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 80 人，实现就业 12 人，兜底保障 8 人。通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有力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致富以及村民就业，进一步增强了村集体经济实力和党组织的凝聚力。

中煤陕西公司与榆林市鱼河峁镇董家湾村开展了结对帮扶工作，并选派驻村联络员协助地方驻村工作队开展扶贫工作。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45.97
2.物资折款	7.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006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5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70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8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0
3.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6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
4.兜底保障	
其中：4.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4.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4.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

4.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内容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煤能源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取得积极成效。中煤能源及所属企业累计帮扶 26 个扶贫村，到扶贫点调研 138 人次（其中各企业领导班子调研 35 人次）；选派挂职扶贫干部 20 名，驻村第一书记 10 名；累计投入帮扶资金（含物资折款）1249.37 万元；实施各类扶贫项目 27 个，主要以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及教育扶贫为主；带动 2650 人实现脱贫。

有关企业因扶贫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地方政府表彰奖励。其中新疆分公司驻村工作队获得 2018 年度自治区级“访汇聚”驻村工作“先进工作队”称号，1 名驻村干部获得自治区级“访汇聚”驻村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上海能源公司 1 名扶贫干部被睢宁县授予“2016 年度、2017 年度睢宁县扶贫先进个人”称号，2018 年 2 月荣获“睢宁县荣誉市民”称号。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中煤能源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新部署新要求，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坚定执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进一步完善扶贫工作体制，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既量力而行、不降低标准，也尽力而为、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紧紧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精准发力、精准施策，扎实推进扶贫工作，不断提高帮扶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同时督促地方政府承担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严格扶贫资金管理，确保扶贫资金公平公正使用、扶贫项目真正造福贫困群众，实现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上海能源公司将精准做好扶贫资金划拨使用，抓好睢宁县姚集镇蛟龙村标准化鸭舍建设工作，积极发展规模渔业养殖，有序开发山体林网，指导低收入农户发展林下家禽养殖业；充分利用山地种植红薯和五彩薯，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和贫困户创收增收能力。装备公司张煤机公司将继续深入实施康保县哈必嘎乡察汗此老村太阳能路灯和村主干道路面硬化项目，扎实做好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杏扁深加工设备以及小型水罐车项目安装调试。中煤陕西公司将对榆林市子洲县马岔镇罗卜渠村果园建设项目、鱼河峁镇董家湾村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资金帮扶。鄂能化公司计划向帮扶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帮扶资金，并持续免费为结对子户进行技能培训，提升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新疆分公司计划加强与地方政府

扶贫工作规划对接，强化扶贫项目的比选论证，确保资金使用精准，不断提升三个帮扶村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践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积极开展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着力推进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清洁化、矿区环境生态化。推行绿色开采，采用保水开采、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综合利用矿井瓦斯和煤矸石等与煤共伴生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水资源的破坏和地表沉降，最大限度地提高煤炭等资源的综合开发效益。推行煤电一体化，建设超临界大容量高参数绿色环保清洁高效坑口电厂，最大限度减少电煤的高能耗长距离运输环节。打造绿色煤化工，采用国际国内最新技术，高标准建成一批煤制甲醇、烯烃和尿素示范项目，并将煤矿涌出的矿井水作为煤化工企业生产用水；建设绿色矿山，将绿色矿山建设与生产建设、土地复垦、水土保持，以及当地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平朔公司安太堡露天矿、上海能源公司姚桥煤矿等 9 座矿山被原国土资源部确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在线监测、组织管理、过程管控和考核奖惩等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报告期内环境风险可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列入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共 10 家，分别是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一分厂、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二分厂、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分属煤炭、电力和煤化工行业，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等省区。上述 10 家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累计年许可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5.2 吨、氨氮 10.5 吨、二氧化硫 8,451.9 吨、氮氧化物 8,903.6 吨、颗粒物 2,344.0 吨，2018 年上半年累计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1.8 吨、氨氮 2.7 吨、二氧化硫 2,561 吨、氮氧化物 2,707 吨、颗粒物 446 吨，均控制在排污许可范围内。

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电站锅炉和燃煤工业锅炉，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

氮氧化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源主要是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

重点排污单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煤矸石、粉煤灰和炉渣等，大部分通过掺烧发电、生产建材、筑路回填、土地复垦等方式综合利用，暂不能利用的送往矸石场、灰渣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进行处置。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等信息，具体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和各省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是电站锅炉、燃煤工业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是矿井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上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均实现达标排放。

上半年，废气治理方面，完成了上海能源公司发电一分厂、中煤华晋公司、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的6台6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平朔公司露天矿扬尘治理、井工三矿毛煤堆封闭，中煤远兴公司和鄂能化公司煤场封闭改造，中煤陕西公司污水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水治理方面，正在实施平朔公司安家岭及木瓜界区域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中煤蒙大公司回用水装置分盐结晶和中煤华晋公司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固废治理方面，高标准推进平朔公司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示范工程。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14060106100032-0600，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化学需氧量 104.0 吨、氨氮 10.4 吨、二氧化硫 144.74 吨、氮氧化物 271.19 吨。

(2)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581240378F001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二氧化硫 500.33 吨、氮氧化物 500.33 吨、颗粒物 75.06 吨。

(3) 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一分厂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775435173Q002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化学需氧量 1.18 吨、氨氮 0.07 吨、二氧化硫 2,440.6 吨、氮氧化物 2440.6 吨、颗粒物 366.1 吨。

(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二分厂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775435173Q001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二氧化硫 708.6 吨、氮氧化物 708.6 吨、颗粒物 106.4 吨。

(5)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600764679463B001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二氧化硫 1,080 吨、氮氧化物 1,080 吨、颗粒物 162 吨。

(6)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8935521883122001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二氧化硫 1,401.19 吨、氮氧化物 1413.38 吨、颗粒物 379.67 吨。

(7)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6089568072E001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二氧化硫 324 吨、氮氧化物 237.60 吨、颗粒物 55.55 吨。

(8)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00573276506D001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二氧化硫 987.08 吨、氮氧化物 1,177.57 吨、颗粒物 885.8 吨。

(9)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6779496002T001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二氧化硫 513.85 吨/年、氮氧化物 405.96 吨/年 颗粒物 102.25 吨。

(10)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6003954822857001P，年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二氧化硫 351.52 吨/年、氮氧化物 668.38 吨/年 颗粒物 211.12 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山西省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40601-2015-0738-L。

(2)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公司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山西省河津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14088220160901。

(3) 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一分厂

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于 2005 年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进行了重新修订。

(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二分厂

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于 2005 年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进行了重新修订。

(5)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备案编号：SZ2016-005L。

(6)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在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10823-2017-08-M。

(7)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18-008-L。

(8)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15-007-M。

(9)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17-001-L。

(10)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406032017031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尘、SO₂、NO_x 每周 1 次，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月 1 次）；噪声（监测项目：Leq（A）；监测频率：每季 1 次）；水污染源（监测项目：COD、氨氮；监测频率：每日 1 次；PH、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和汞：每月 1 次）。

(2)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源（电站锅炉：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月 1 次）；噪声（监测项目：Leq (A)；监测频率：每季 1 次）；地下水（监测项目：pH、氟化物、总硬度、氯离子、大肠杆菌群、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监测频率：每年 2 次）。

(3) 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一分厂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监测频率：每年 4 次）；水污染源（监测项目：pH、悬浮物、COD、氨氮；监测频率：每月 1 次）；噪声（监测项目：噪声；监测频率：每年 4 次）。

(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二分厂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监测频率：每年 4 次）；水污染源（监测项目：PH、悬浮物、COD、氨氮；监测频率：每月 1 次）；噪声（监测项目：噪声；监测频率：每年 4 次）。

(5)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1、2 炉烟气的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脱硫废水污染源（监测项目：pH、总镉、总砷、总铅、总汞、流量，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噪声（监测项目：敏感点噪声和厂界噪声，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灰场地下水（监测项目：pH、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氟化物；监测频率：每半年 1 次）；环境空气（监测项目：TSP、PM₁₀、SO₂、NO₂，监测频率：每半年 1 次）。

(6)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热电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氨逃逸；监测频率：每年 4 次）；水污染源（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硫酸盐、氯化物、含盐量；监测频率：每年 2 次）；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监测频率：每年 4 次）；地下水（监测项目：厂内 7 个地下水监测井及周边敏感点；监测频率：每年 2 次）；事故监测（监测频率：不定期）；其他监测（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频率：每年 4 次）。

(7)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锅炉烟囱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厂界粉尘；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

(8)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噪声（监测项目：噪声；监测频率：每年 4 次）。

(9)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监测频率：每年 4 次）；噪声（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频率：每年 4 次）；其他监测（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测频率：每年 4 次）。

(10)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监测频率：每年 4 次）；水污染源（监测项目：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每月 1 次，悬浮物、总磷、总氮每周 1 次）；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率：昼夜各 1 次，连续 1 天）；环境空气（监测项目：苯并 a 芘、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监测频率：每年 2 次）。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6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58,176	4,084,557,268	30.81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46,112,355	2.61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2,130,000	40,012,547	0.30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5,314	23,703,124	0.18	-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4,345	10,728,378	0.08	-	无	0	境外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7,899,045	0.06	-	无	0	其他
山西信雄贸易有限公司	-	7,613,128	0.057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84,557,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4,084,557,2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355	人民币普通股	346,112,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35,400				
徐开东	40,012,547	人民币普通股	40,012,5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3,12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3,1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28,378	人民币普通股	10,728,3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899,045	人民币普通股	7,899,045				
山西信雄贸易有限公司	7,613,128	人民币普通股	7,613,1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除上表所列股东外，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012,858,147 股。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煤01	143199	2017年7月20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	10	4.6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中煤01	143638	2018年5月9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1年5月9日。	11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18中煤02	143639	2018年5月9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4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期) (品种二)				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18 中煤 03	143670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5 日。	17	4.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18 中煤 05	143706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22	4.6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18 中煤 06	143707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期) (品种二)				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一)	18 中煤 07	143228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8	4.4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煤 01”)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发行, 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 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2、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1”)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 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 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3、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2”）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4、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3”）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5、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5”）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6、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6”）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7、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7”）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
	联系电话	010-6560836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日，“17中煤01”、“18中煤01”、“18中煤02”、“18中煤03”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截至本报告期

末，“18中煤05”、“18中煤06”、“18中煤07”尚未发行。

“17中煤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8中煤01”及“18中煤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18中煤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四、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512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中煤01”、“18中煤01”、“18中煤02”信用等级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请参见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运行规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其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 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变动额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92	0.77	0.15	-
速动比率	0.79	0.65	0.14	-
资产负债率(%)	57.6	57.8	-0.2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1	3.45	27.8	公司税前 利润大幅 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九、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2 中煤 MTN1	50.00	5.12	7 年	2012-09-19	2019-09-19	按时付息，本 金尚未到期
13 中煤 MTN001	50.00	5.26	7 年	2013-07-25	2020-07-25	按时付息，本 金尚未到期
13 中煤 MTN002	50.00	5.60	7 年	2013-09-18	2020-09-18	按时付息，本 金尚未到期
14 大屯能源 MTN001	10.00	5.28	5 年	2014-10-23	2019-10-23	按时付息，本 金尚未到期
15 中煤 MTN001	100.00	4.95	7 年	2015-06-18	2022-06-18	按时付息，本 金尚未到期
17 中煤 CP001	30.00	4.53	1 年	2017-07-24	2018-07-24	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按时 兑付本息

合计	290.00	-	-	-	-	-
----	--------	---	---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2,382亿元，已使用606亿元，未使用1,776亿元。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717,157	18,759,9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6,897,302	15,620,486
预付款项	七、6	1,645,541	1,365,649
其他应收款	七、7	1,974,338	2,143,278
存货	七、8	7,575,328	7,515,836
合同资产	七、5	422,485	-
持有待售资产		36,135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11,014,539	3,749,082
流动资产合计		53,282,825	49,154,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2	-	3,420,028
长期应收款	七、14	610,454	462,13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19,863,794	19,158,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6	3,530,611	-
投资性房地产		80,759	82,493
固定资产	七、17	90,618,080	90,531,186
在建工程	七、18	38,726,819	39,044,148
无形资产	七、23	40,096,348	39,458,728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28,307	87,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6	3,166,506	3,464,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7	6,117,512	6,481,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945,274	202,197,258
资产总计		256,228,099	251,351,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8	6,577,347	7,586,0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31	20,506,650	22,766,499
预收款项	七、32	-	2,679,098
合同负债	七、33	1,761,590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4	1,556,121	1,450,852
应交税费	七、35	2,000,428	2,291,190

其他应付款	七、36	8,141,998	5,037,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8	10,954,939	13,872,5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39	6,715,071	8,176,816
流动负债合计		58,214,144	63,860,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0	49,508,103	44,634,977
应付债券	七、41	30,066,020	26,866,347
长期应付款	七、42	583,159	586,541
预计负债	七、45	1,306,621	1,346,848
递延收益	七、46	1,658,867	1,66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6	5,945,278	5,964,8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3	93,095	78,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403	237,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19,546	81,378,839
负债合计		147,533,690	145,238,94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48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0	38,780,897	38,714,79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200,032)	(40,309)
盈余公积	七、54	4,097,890	4,097,890
专项储备	七、53	3,004,441	2,339,518
一般风险准备		286,224	253,419
未分配利润	七、55	31,643,100	30,38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871,183	89,010,191
少数股东权益		17,823,226	17,102,407
股东权益合计		108,694,409	106,112,5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228,099	251,351,5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6,423	8,198,6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1,988,735	1,355,596
预付款项		298,422	124,20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88,842	3,801,354
存货		559,443	388,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27,090	8,474,090
其他流动资产		199,634	11,423
流动资产合计		25,818,589	22,353,5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81,688
长期应收款		-	18,662,58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0,631,217	89,810,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9,634	-
固定资产		97,364	94,756
无形资产		71,206	74,475
长期待摊费用		3,5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997	1,799,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71,881	1,130,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22,875	114,854,159
资产总计		143,641,464	137,207,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1,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78,404	2,495,114
预收款项		-	492,999
合同负债		147,423	-
应付职工薪酬		18,760	26,243
应交税费		58,066	29,119
其他应付款		6,816,801	5,995,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000	4,366,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487,454	18,004,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39,000	18,644,000
应付债券		29,070,315	25,872,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09,315	44,516,239
负债合计		69,496,769	62,520,91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48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844,311	37,790,888
其他综合收益		63,859	-
盈余公积	七、54	4,097,890	4,097,890
未分配利润		18,879,972	19,539,372
股东权益合计		74,144,695	74,686,8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641,464	137,207,732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56	50,209,981	37,330,161
减：营业成本	七、56	34,948,336	23,653,389
税金及附加	七、57	1,524,142	1,313,801
销售费用	七、58	5,101,262	4,967,933
管理费用	七、59	1,714,052	1,524,499
研发费用	七、60	27,203	50,815
财务费用	七、61	1,751,891	1,626,669
其中：利息费用		2,091,627	1,927,977
利息收入		(324,327)	(317,3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2	29,181	811,853
信用减值损失	七、63	7,197	-
加：其他收益	七、67	68,924	64,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5	847,806	390,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7,426	388,9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082)	92,325
二、营业利润		6,003,365	3,927,6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28,391	39,8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32,363	83,210
三、利润总额		5,999,393	3,884,3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1,662,764	1,112,893
四、净利润		4,336,629	2,771,4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336,629	2,771,44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629	2,771,4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336,629	2,771,440
1.少数股东损益		1,580,468	1,126,20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161	1,645,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953)	12,6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626)	12,6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197)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197)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9)	12,66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74)	11,7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45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2,673	-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5,676	2,784,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2,535	1,657,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3,141	1,126,2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77,620 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07,901 千元。

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149,697	21,424,72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438,901	20,499,627
税金及附加		26,002	36,177
销售费用		601,051	744,717
管理费用		87,957	55,864
财务费用		734,975	740,774
其中：利息费用		1,463,347	1,358,691
利息收入		(728,262)	(618,462)
信用减值损失		(200)	-
加：投资收益	十七、5	803,433	164,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35,764	119,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70)	(3)
二、营业利润		64,374	(487,926)
加：营业外收入		937	385
减：营业外支出		289	260
三、利润总额		65,022	(487,801)
减：所得税费用		94	(170,311)
四、净利润		64,928	(317,49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64,928	(317,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04)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18,2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213)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3,409	-

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9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76)	(317,490)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20,264	50,592,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15,896	45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45,220	51,049,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98,607	36,394,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8,286	2,857,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0,817	5,013,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51,572	1,38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9,282	45,648,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七、74	8,255,938	5,401,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159	102,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18	540,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9,3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911,212	5,884,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189	6,278,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5,118	3,008,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	150,0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854,419	2,549,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4,537	5,708,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348)	569,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25,394	11,486,5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92,95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	58,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8,644	11,544,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7,411	11,109,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2,762	2,410,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4,70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6,132	216,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6,305	13,736,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39	(2,191,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1	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750	3,779,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0,000	9,920,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13,525,750	13,699,689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2,092	25,211,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	15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7,186	25,363,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4,002	25,377,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49	116,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12	93,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8	28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661	25,87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6	(280,475)	(510,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650	1,782,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72,4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986	2,376,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110	4,159,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9	7,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153	6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512	4,380,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134	5,037,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24)	(878,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30,000	5,7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92,95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0,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950	6,800,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3,000	3,0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175,729	1,130,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	558,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0,729	4,71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221	2,086,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28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8,003	697,1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2,116	4,723,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0,119	5,420,281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8,137,780	(40,309)	2,339,518	4,097,890	253,419	30,964,786	17,072,801	106,084,54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77,019	-	-	-	-	(578,575)	29,606	28,050
会计政策变更	-	-	(26,097)	-	-	-	131,259	(22,551)	82,611
二、本期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714,799	(66,406)	2,339,518	4,097,890	253,419	30,517,470	17,079,856	106,195,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6,098	(133,626)	664,923	-	32,805	1,125,630	743,370	2,499,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3,626)	-	-	-	2,756,161	1,583,141	4,205,676
1.净利润	-	-	-	-	-	-	2,756,161	1,580,468	4,336,629
2.其他综合收益	-	-	(133,626)	-	-	-	-	2,673	(130,953)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7,074)	-	-	-	-	-	(17,07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25,197)	-	-	-	-	-	(125,197)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8,645	-	-	-	-	2,673	11,3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00	3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00	300
（三）利润分配	-	-	-	-	-	32,805	(757,133)	(110,559)	(834,887)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805	(32,80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24,328)	(110,559)	(834,887)
（四）专项储备	-	-	-	664,923	-	-	-	111,748	776,671
1.本期提取	-	-	-	821,470	-	-	-	193,150	1,014,620
2.本期使用	-	-	-	156,547	-	-	-	81,402	237,949
（五）其他	-	66,098	-	-	-	-	(873,398)	(841,260)	(1,648,560)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66,098	-	-	-	-	-	-	66,09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	-	-	-	-	(873,398)	(841,260)	(1,714,6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8,780,897	(200,032)	3,004,441	4,097,890	286,224	31,643,100	17,823,226	108,694,409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141,241	(46,385)	1,181,350	4,030,608	253,419	29,127,925	16,040,905	101,987,726
二、本年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141,241	(46,385)	1,181,350	4,030,608	253,419	29,127,925	16,040,905	101,987,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0,197	21,941	634,923	-	-	682,289	886,744	2,806,0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661	-	-	-	1,645,236	1,126,204	2,784,101
1.净利润	-	-	-	-	-	-	1,645,236	1,126,204	2,771,440
2.其他综合收益	-	-	12,661	-	-	-	-	-	12,661
(二) 利润分配	-	-	-	-	-	-	(514,532)	(216,161)	(730,693)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14,532)	(216,161)	(730,693)
(三) 专项储备	-	-	-	635,461	-	-	-	77,831	713,292
1.本期提取	-	-	-	885,064	-	-	-	194,481	1,079,545
2.本期使用	-	-	-	249,603	-	-	-	116,650	366,253
(四) 其他	-	580,197	9,280	(538)	-	-	(448,415)	(101,130)	39,394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1,920	-	-	-	-	-	-	11,920
2.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8,742)	9,280	(538)	-	-	-	(261,714)	(261,714)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77,019	-	-	-	-	(442,710)	160,584	294,893
4.其他	-	-	-	-	-	-	(5,705)	-	(5,7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8,721,438	(24,444)	1,816,273	4,030,608	253,419	29,810,214	16,927,649	104,793,820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90,888	-	4,097,890	19,539,372	74,686,8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178,663	-	-	178,6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90,888	178,663	4,097,890	19,539,372	74,865,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3,423	(114,804)	-	(659,400)	(720,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804)	-	64,928	(49,876)
1.净利润	-	-	-	-	64,928	64,928
2.其他综合收益	-	-	(114,804)	-	-	(114,804)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18,213)	-	-	(118,2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409	-	-	3,409
(二) 利润分配	-	-	-	-	(724,328)	(724,328)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724,328)	(724,328)
(三) 其他	-	53,423	-	-	-	53,423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53,423	-	-	-	53,4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844,311	63,859	4,097,890	18,879,972	74,144,695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46,278	-	4,030,608	19,450,690	74,486,2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46,278	-	4,030,608	19,450,690	74,486,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91	-	-	(832,022)	(830,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7,490)	(317,490)
（二）利润分配	-	-	-	-	(514,532)	(514,532)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14,532)	(514,532)
（三）其他	-	1,091	-	-	-	1,091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1,091	-	-	-	1,0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47,369	-	4,030,608	18,618,668	73,655,308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 年经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总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49 亿元。为筹集资金以偿还短期债务，本集团已计划利用以下措施：

- 于 2016 年 12 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 2017 年 7 月已发行的人民币 10 亿元（附注七、41）、2018 年 5 月已发行的人民币 15 亿元（附注七、41）和 2018 年 6 月已发行的人民币 17 亿元（附注七、41），尚余人民币 38 亿元待发行；
- 于 2017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行；
- 本集团可预见的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必要时可办理新贷款的银行贷款额度；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评级以及与国内知名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本集团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在作出查询后，管理层合理预期本集团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经营，因此，本集团继续按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其合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6、20）、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17）、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附注五、34.5）。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4(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其他。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1.1.1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进行指定后，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3)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6)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10)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

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本集团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五10.1.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债券、借款及应付款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

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年	3%-5%	2.0%-3.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32)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至50年	3%至5%	1.9%至19.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至30年	3%至5%	3.2%至6.5%
机器设备	4至18年	3%至5%	5.3%至24.3%
铁路	25至30年	3%至5%	3.2%至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至15年	3%至5%	6.3%至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剥离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20.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0.1.2.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20.1.3.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20.1.4.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4.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5. 股份分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27. 收入**√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商品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七、5。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1.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1.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2.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3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4. 重要的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4.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4.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34.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2)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3)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4)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5)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6)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7)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34.4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4.5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34.6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

(1) 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 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五、27。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 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 (i)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影响。本集团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未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未包含在内:

人民币: 千元

项目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2,630,650	(2,630,650)	-	-
合同负债		-	2,630,650	-	2,630,650

- (ii)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 千元

项目	注	新准则下 期末余额	调整	原准则下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97,302	422,485	7,319,787
合同资产		422,485	(422,485)	-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	1,761,590	1,761,590
合同负债		1,761,590	(1,761,590)	-

利润表

人民币: 千元

项目	注	新准则下	调整	原准则下
----	---	------	----	------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收入		50,209,981	1,397,433	51,607,414
成本		34,948,336	1,397,433	36,345,769

(2) 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注 1)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 2)	预期信用损失 (注 3)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注 1)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注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20,486	(9,016,342)	(9,016,342)	-	-	-	-	6,604,144
其他流动资产	3,749,082	8,886,077	9,016,342	-	-	(130,265)	-	12,635,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0,028	(3,420,028)	-	(3,420,02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69,036	-	3,420,028	-	-	249,008	3,669,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695	28,373	-	-	-	28,373	-	3,493,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4,852	64,505	-	-	-	-	64,505	6,029,357
其他综合收益	(40,309)	(26,097)	-	-	-	(79,341)	53,244	(66,406)
未分配利润	30,386,211	131,259	-	-	-	-	131,259	30,517,470
少数股东权益	17,102,407	(22,551)	-	-	-	(22,551)	-	17,079,856

注 1：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本集团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集团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因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016,342 千元的应收票据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原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130,265 千元，并相应减少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28,373 千元。综合影响减少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22,551 千元。

注 2：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3,420,028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其中，人民币 3,386,942 千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249,008 千元，并相应增加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64,505 千元。此外，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金额为人民币 131,259 千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3：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 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 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 认的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6,711	-	-	496,7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6,563	-	-	406,56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5,930	-	-	25,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3,294	(193,29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	193,294	-	193,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150	-	-	6,150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合计	1,128,648	-	-	1,128,648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20,486	-	(9,016,342)	6,604,144
其他流动资产	3,749,082	-	8,886,077	12,635,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0,028	-	(3,420,02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69,036	3,669,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695	-	28,373	3,493,068
对资产影响总额	26,254,291	-	147,116	26,401,407
预收款项	2,630,650	(2,630,650)	-	-
合同负债	-	2,630,650	-	2,630,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4,852	-	64,505	6,029,357
对负债影响总额	8,595,502	-	64,505	8,660,007
其他综合收益	(40,309)	-	(26,097)	(66,406)
未分配利润	30,386,211	-	131,259	30,517,470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 额	47,448,309	-	82,611	47,530,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30,345,902	-	105,162	30,451,064
少数股东权益	17,102,407	-	(22,551)	17,079,856

于2018年1月1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5,596	-	(419,321)	936,275
其他流动资产	11,423	-	413,481	424,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1,688	-	(3,281,68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530,696	3,530,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653	-	(64,505)	1,735,148
对资产影响总额	6,448,360	-	178,663	6,627,023
预收款项	492,999	(492,999)	-	-
合同负债	-	492,999	-	492,999
对负债影响总额	492,999	-	-	492,999
其他综合收益	-	-	178,663	178,663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	-	178,663	178,663

3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0%、1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至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至5%

注：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	3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 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5 年复审合格。装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装备公司 2018 年度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资格复审合格。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18 年 6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机 2018 年度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资格复审合格。中煤北京煤机于 2018 年 4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18 年度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机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 2016 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 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陕西榆林公司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南梁”)于 2015 年获得府谷县发展改革局文件《关于转发省发改委陕西省复核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的通知》(府发改发【2015】97 号)，经省发改委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5】126 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陕西南梁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蒙大新能源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能源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于 2017 年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资格认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伊化矿业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于 2017 年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资格认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蒙大矿业 2018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2)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6 年取得乌审旗国家税务局查汗淖税务分局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四条,获得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照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税收优惠,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606	735
银行存款	20,719,777	17,129,816
其他货币资金	2,996,774	1,629,403
合计	23,717,157	18,759,9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6,347	147,241

注：于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42,67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5,643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249,348千元。

于2018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7,748,73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174,311千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票据	-	9,016,342
应收账款	6,897,302	6,604,144
合计	6,897,302	15,620,486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	8,720,006
商业承兑汇票	-	296,336
合计	-	9,016,342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账款	7,396,450	7,100,855
减: 坏账准备	(499,148)	(496,711)
合计	6,897,302	6,604,144

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的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000 千元)作为人民币 112,5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5,000 千元)长期借款质押物(附注七、40)。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5,650,692	5,345,635
1 至 2 年	537,811	611,787
2 至 3 年	483,722	518,857
3 至 4 年	303,344	311,270
4 至 5 年	173,890	129,382
5 年以上	246,991	183,924
小计	7,396,450	7,100,855
减: 坏账准备	(499,148)	(496,711)
合计	6,897,302	6,604,144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66,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189,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20,371	(81)	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煤矿装备-合同资产	422,485
合计	422,48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1,383	79	1,262,541	93
1 至 2 年	318,104	19	41,414	3
2 至 3 年	14,666	1	44,661	3
3 年以上	21,388	1	17,033	1
合计	1,645,541	100	1,365,649	100

注: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354,15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108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47,774	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收股利	181,911	267,646
应收利息 (1)	119,878	96,413
其他应收款 (2)	1,672,549	1,779,219
合计	1,974,338	2,143,278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定期存款	107,027	70,425
贷款	12,851	25,988
合计	119,878	96,41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1 年以内	714,462	468,805
1 至 2 年	203,208	1,100,820
2 至 3 年	617,283	103,007
3 至 4 年	43,665	53,718
4 至 5 年	53,676	108,452
5 年以上	456,995	350,980
小计	2,089,289	2,185,782
减: 坏账准备	(416,740)	(406,563)
合计	1,672,549	1,779,219

(b)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代垫款	533,740	353,256
资产转让款(注 1)	524,911	410,369
往来款	375,211	187,595
保证金及抵押金	170,033	193,925
委托贷款(注 2)	102,000	402,000
备用金	20,106	15,746
临时耕地占用税	6,153	137,952
其他	357,135	484,939
减: 坏账准备	(416,740)	(406,563)
合计	1,672,549	1,779,219

注 1: 该资产转让款中人民币 403,657 千元为本集团应收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东日升”)的资产转让款。东日升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的子公司,2016 年度平朔集团将其转让给中煤集团之联营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

该资产转让款中人民币 6,712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应收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龙东煤矿采矿权款。该资产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6 年度,价款共计人民币 168,644 千元,其中 2016 年度收回人民币 142,377 千元,2017 年度收回人民币 7,031 千元,剩余人民币 19,236 千元预计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收回,预计未来 1 年内收回人民币 6,712 千元。

该资产转让款中人民币 112,092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应收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大屯煤电三供一业资产转让款,该资产转让行为于本期间发生并已完成。

该资产转让款中人民币 2,45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盘江重工”)应收的股权转让款,盘江重工将其持有的贵州盘江力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盘江力博”)15.9%的股权于本期转让给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投资”),转让金额为人民

币 2,450 千元。盘江重工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的子公司。

注 2：2017 年度本集团收回委托银行向合营企业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建设项目提供的贷款人民币 1,250,000 千元中的人民币 950,000 千元，剩余人民币 300,000 千元于本期到期收回。

本集团委托银行向合营企业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旭阳焦化”）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人民币 102,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000 千元），该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6.175% 计息，并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收回。

(c)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d)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67,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7,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e)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f)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资产转让款/代垫款/往来款	576,264	1 至 3 年	28%	-
B 公司	资产转让款	118,804	1 年以内	6%	-

C 公司	委托贷款	102,000	1 年以内	5%	-
D 公司	往来款	71,567	2 至 5 年	3%	71,567
E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46,000	2 至 3 年	2%	-
合计	/	914,635	/	44%	71,567

(g)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h)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i)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2,090	108,016	2,974,074	3,099,742	107,781	2,991,961
在产品	1,634,060	5,795	1,628,265	1,886,565	8,162	1,878,403
库存商品	2,844,174	21,068	2,823,106	2,619,163	20,222	2,598,941
周转材料	149,883	-	149,883	46,531	-	46,531
合计	7,710,207	134,879	7,575,328	7,652,001	136,165	7,515,8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781	276	-	41	-	108,016
在产品	8,162	5,795	-	8,162	-	5,795
库存商品	20,222	14,153	-	13,307	-	21,068
合计	136,165	20,224	-	21,510	-	134,8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票据(1)	7,078,287	-
其他(2)	3,936,252	3,749,082
合计	11,014,539	3,749,082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18,689
商业承兑汇票	259,598
合计	7,078,28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610

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197,29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6,983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194,836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8,502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31(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42,312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885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42,8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885 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七、28)。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14,653	810,908
商业承兑汇票	-	14,649
合计	3,414,653	825,557

(2)其他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贷款(注)	3,003,025	2,642,189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6,808	945,575
预缴所得税	20,086	13,465
其他	106,333	147,853
合计	3,936,252	3,749,082

注：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4.35%-5.655%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33,086	-	33,086
按成本计量	3,580,236	193,294	3,386,942
合计	3,613,322	193,294	3,420,028

注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参见附注七、16)。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	-	16,629
公允价值	-	33,08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16,457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3)2017年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本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90,000	-	90,000	-	-	-	-	-	5%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华中”)	1,412,813	-	1,412,813	-	-	-	-	-	10%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注 1)	1,075,933	-	1,075,933	-	-	-	-	-	49%	-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702,943	-	702,943	-	-	-	-	-	40%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博源化工”)	97,113	-	97,113	-	(93,821)	-	(93,821)	-	20%	-
其他(注 2)	201,434	-	201,434	-	(99,473)	-	(99,473)	-	-	-
合计	3,580,236	-	3,580,236	-	(193,294)	-	(193,294)	-	-	-

注 1: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本公司派驻于华晋焦煤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委托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派驻的董事行使, 并在华晋焦煤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山西焦煤保持一致, 该等安排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无本公司书面通知, 将自动延期一年。由于本公司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华晋焦煤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从而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华晋焦煤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注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将太原煤气化、博源化工、苏里格天然气三家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给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派驻董事行使, 并签署函件表示在上述公司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该等安排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从而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金额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93,294)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193,294)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63,212	-	463,212	317,241	-	317,241	4.35%-6.25%
其他	147,242	-	147,242	144,898	-	144,898	4.75%-6.55%
合计	610,454	-	610,454	462,139	-	462,13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2,919,958	2,626,321
联营企业	16,788,577	16,376,590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9,863,794	19,158,170

注 1：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1,678,946	-	-	344,481	-	12,675	(270,000)	-	-	1,766,102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旭阳焦化")	712,638	-	-	158,846	-	-	-	-	-	871,484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92,025	-	-	(1,002)	-	-	-	-	-	191,023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25,000	50,000	-	-	-	-	-	-	-	75,000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17,712	-	-	(1,363)	-	-	-	-	-	16,349	-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2,626,321	50,000	-	500,962	-	12,675	(270,000)	-	-	2,919,958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注1)	6,882,429	-	-	186,782	-	50,480	-	-	-	7,119,691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注1)	2,652,368	-	-	87,622	-	1,866	-	-	-	2,741,856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注1)	1,562,250	77,208	-	24,979	-	-	-	-	-	1,664,437	-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朔工业")	1,571,392	-	-	(830)	-	-	-	-	(26)	1,570,536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注1)	731,699	-	-	6,878	-	-	(22,103)	-	-	716,474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581,896	-	-	1,450	-	-	-	-	-	583,346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494,947	-	-	(2,056)	-	-	-	-	-	492,891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 (注1)	370,054	-	-	28,030	-	680	(25,338)	-	-	373,426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315,922	-	-	11,957	-	-	-	-	-	327,879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注 1)	288,016	-	-	6,270	-	397	(8,604)	-		286,079	-
呼准鄂铁路 (注 1)	265,800	-	-	(12,049)	-	-	-	-	-	253,751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注 1)	145,743	-	-	8,254	-	-	-	-	-	153,997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65,238	-	-	(16,132)	-	-	-	-	-	149,106	-
中信(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37,388	-	-	10,634	-	-	-	-	-	148,022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朔州富民”)	81,070	-	-	-	-	-	-	-	-	81,070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56,000	-	-	-	-	-	-	-	-	56,000	-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35,416	-	-	3,769	-	-	(3,769)	-	-	35,416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15,405	-	-	1,473	-	-	(2,818)	-	-	14,060	-
中煤艾尔竞矿业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艾尔竞”)	8,827	-	-	(78)	-	-	-	-	-	8,749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	6,000	-	-	-	-	-	-	-	-	6,000	-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3,698	-	-	(489)	-	-	-	-	-	3,209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矿山”)	2,582	-	-	-	-	-	-	-	-	2,582	-
贵州盘江力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盘江力博”)	2,450		(2,450)	-	-	-	-	-	-	-	-
小计	16,376,590	77,208	(2,450)	346,464	-	53,423	(62,632)	-	(26)	16,788,577	-
合计	19,002,911	127,208	(2,450)	847,426	-	66,098	(332,632)	-	(26)	19,708,535	-

注 1: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华晋焦煤	1,282,555
太原煤气化	622,045
蒙西华中	1,412,814
曹妃甸港务	82,220
其他	130,977
合计	3,530,611

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作为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并将该权益投资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2.49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金额人民币 131,259 千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32,030,586	6,661,829	23,381,415	68,672,987	3,545,980	3,005,429	137,298,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647	139,175	797,730	2,434,224	890	31,793	3,651,459
(1) 购置	56,682	38,431	797,730	475,423	114	27,474	1,395,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0,341	100,744	-	1,958,800	776	2,326	2,252,987
(3)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	-	-	1,962	1,962
(4) 本期其他增加	624	-	-	1	-	31	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64,467	110,943	54,804	441,069	-	16,304	687,587
(1) 处置或报废	64,467	110,943	-	439,284	-	16,254	630,948
(2) 本期其他减少	-	-	54,804	1,785	-	50	56,639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32,213,766	6,690,061	24,124,341	70,666,142	3,546,870	3,020,918	140,262,098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6,363,002	1,493,671	6,822,708	28,394,166	698,013	1,971,707	45,743,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117	140,578	384,772	2,126,517	56,801	130,574	3,333,359
(1) 计提	494,117	140,578	384,772	2,126,517	56,801	130,574	3,333,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0,643	22,542	-	381,747	-	11,449	456,381
(1) 处置或报废	40,713	22,542	-	381,739	-	11,440	456,434
(2) 本期其他减少	(70)	-	-	8	-	9	(53)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6,816,476	1,611,707	7,207,480	30,138,936	754,814	2,090,832	48,620,245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65,375	54,620	1,170	838,457	-	64,151	1,023,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18年6月30日	65,375	54,620	1,170	838,457	-	64,151	1,023,7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31,915	5,023,734	16,915,691	39,688,749	2,792,056	865,935	90,618,080
2. 期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25,602,209	5,113,538	16,557,537	39,440,364	2,847,967	969,571	90,531,186

注：于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62,977千元(原值人民币8,184,611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3,898,065千元(原值人民币8,184,611千元)作为人民币590,798千元的长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4,602千元)(附注七、40)和人民币1,053,121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1,096千元)(附注七、40)的抵押物。

于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3,503千元(原值人民币633,916千元)的机器设备(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7,636千元(原值人民币633,916千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7,759千元的在建工程(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7,759千元)作为人民币670,401千元的长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9,188千元)和人民币183,866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648千元)的抵押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资本化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896,699千元、人民币12,481千元、人民币253,569千元、人民币0千元、人民币27千元、人民币170,583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分别为：人民币2,691,800千元、人民币12,461千元、人民币239,467千元、人民币10,043千元、人民币41,137千元及人民币183,590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2,252,987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07,764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463,68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6,337,499	尚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	5,082,967	-	5,082,967	5,276,669	-	5,276,669
平朔集团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812,038	-	4,812,038	4,795,680	-	4,795,680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4,374,873	-	4,374,873	4,550,047	-	4,550,047
平朔集团2*600MW级CFB示范电厂工程	3,460,088	-	3,460,088	3,106,106	-	3,106,106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准东北二电厂2*660MW电厂3、4号机组项目	2,671,696	-	2,671,696	2,411,422	-	2,411,422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2,471,508	-	2,471,508	2,355,440	-	2,355,440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2,012,354	-	2,012,354	1,896,477	-	1,896,477
平朔安家岭过背斜技改工程	1,954,059	-	1,954,059	1,524,947	-	1,524,947
平朔安太堡矿过背斜技改工程	1,832,442	-	1,832,442	1,440,551	-	1,440,551
上海能源2*350MW煤矸石热电联供项目	1,614,928	-	1,614,928	1,212,265	-	1,212,265
其他	8,510,965	267,065	8,243,900	10,566,336	267,065	10,299,271
小计	38,797,918	267,065	38,530,853	39,135,940	267,065	38,868,875
工程物资(注)	195,966	-	195,966	175,273	-	175,273
合计	38,993,884	267,065	38,726,819	39,311,213	267,065	39,044,148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等。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	7,197,817	5,276,669	(193,702)	-	5,082,967	70.62%	80.38%	1,625,564	153,699	5.63%	借款及自筹
平朔集团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391,987	4,795,680	16,358	-	4,812,038	109.56%	99.00%	675,526	-	-	借款及自筹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6,664,399	4,550,047	(175,174)	-	4,374,873	65.65%	95.00%	1,312,356	125,932	5.19%	借款及自筹
平朔集团2*600MW级CFB示范电厂工程	6,773,030	3,106,106	353,982	-	3,460,088	51.09%	51.09%	188,475	41,064	4.59%	借款及自筹
新疆煤电化准东北二电厂2*660MW电厂3、4号机组项目	4,724,570	2,411,422	260,274	-	2,671,696	56.55%	72.71%	81,653	36,794	5.23%	借款及自筹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10,574,624	2,355,440	139,914	23,846	2,471,508	23.60%	23.60%	345,359	56,716	4.75%	借款及自筹
小回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3,617,577	1,896,477	115,877	-	2,012,354	55.63%	61.14%	108,237	36,757	5.06%	借款及自筹
平朔安家岭过背斜技改工程	2,737,567	1,524,947	429,112	-	1,954,059	71.38%	71.38%	77,928	31,271	4.30%	借款及自筹
平朔安太堡矿过背斜技改工程	1,966,822	1,440,551	391,891	-	1,832,442	93.17%	93.17%	71,033	27,051	4.30%	借款及自筹
上海能源2*350MW煤矸石热电联供项目	3,377,250	1,212,265	402,663	-	1,614,928	47.82%	47.82%	4,454	1,486	4.90%	借款及自筹
合计	54,136,709	28,569,604	1,741,195	23,846	30,286,953	/	/	4,490,585	510,770	/	/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2,252,987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1,473 千元。

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的抵押借款明细详见附注七、4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524,12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12,225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3.28%至 5.63%(2017 年度：3.80%至 5.25%)

(3). 本期计提(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5,870,734	16,243,134	21,097,297	1,128,629	939,609	45,279,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29	784,776	-	-	67,489	894,994
(1) 购置	42,729	846,575	-	-	4,217	893,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1,473	1,473
(3) 按资产类别重 分类	-	(61,799)	-	-	61,799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8	-	-	10,715	11,013
(1) 处置	-	298	-	-	8,753	9,051
(2) 按资产类别重 分类	-	-	-	-	1,962	1,962
4. 2018年6月30日	5,913,463	17,027,612	21,097,297	1,128,629	996,383	46,163,384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871,684	3,869,624	-	170,293	196,852	5,108,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96	90,680	-	30,197	74,511	255,284
(1) 计提	59,896	134,237	-	30,197	30,954	255,284
(2) 重分类	-	(43,557)	-	-	43,557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8,625	8,625
(1) 处置	-	-	-	-	8,625	8,625
4. 2018年6月30日	931,580	3,960,304	-	200,490	262,738	5,355,112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5,642	686,580	-	-	-	712,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8	-	-	-	298
(1) 处置	-	298	-	-	-	298
4. 2018年6月30日	25,642	686,282	-	-	-	711,92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56,241	12,381,026	21,097,297	928,139	733,645	40,096,3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973,408	11,686,930	21,097,297	958,336	742,757	39,458,728

注：2018年1月至6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255,284千元(2017年1月至6月期间：人民币327,273千元)。

于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607千元(原值人民币86,57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20,000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28)的抵押物。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338千元(原值人民币86,57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20,000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28)的抵押物。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	/	/

于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2,798千元(原值人民币715,04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655,248千元、原值人民币688,279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6月 30日
		内部开 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 产	转入当期损 益	
新型矿用防爆锂离子蓄电池 无轨胶轮车及数字环卫车及 远程监测系统的研发	-	12,941	-	-	12,941	-
变频电机、永磁电机、高原 及隧道掘进机等电动机研发	-	8,481	-	-	8,481	-
超大采高成套智能输送系统 开发与应用	-	6,101	-	-	6,101	-
1.75 米中心距超大工作阻力 液压支架	-	5,303	-	-	5,303	-
超高速激光熔覆关键技术研 究与应用	-	5,280	-	-	5,280	-
单元式超前支护技术与装备	-	5,203	-	-	5,203	-
其他	-	49,088	-	-	49,088	-
合计	-	92,397	-	-	92,397	-

注: 2018年1月至6月期间,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92,397千元(2017年1月至6月期间: 人民币29,818千元); 其中人民币92,397千元(2017年1月至6月期间: 人民币11,330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 2017年1月至6月期间, 人民币18,488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2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5,039	300,725	1,417,256	299,231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8,807	84,701	338,807	84,7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4,312	123,145	367,068	91,767
可抵扣亏损	7,350,533	1,834,440	11,527,047	2,875,119
内退福利	131,758	32,220	113,827	27,956
固定资产折旧	216,487	54,122	216,487	54,122
预计负债	522,673	130,668	501,760	125,440
试运行收益	380,082	95,020	385,888	96,472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570,665	142,666	599,038	149,386
采矿权摊销	472,561	118,140	478,683	119,671
安全费用	82,320	20,396	96,160	22,546
维简费	29,088	7,272	31,198	7,800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65,396	41,349	165,396	41,349
其他	1,393,778	247,035	1,330,353	228,447
合计	13,613,499	3,231,899	17,568,968	4,224,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3,400,740	5,850,185	23,478,237	5,869,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564	55,39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449	4,113
递延的露天矿超剥离费用	-	-	2,967,880	741,970
固定资产折旧	31,055	7,764	44,752	11,188
转产基金	389,324	97,331	389,324	97,331
合计	24,042,683	6,010,671	26,896,642	6,724,1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8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93	3,166,506	759,312	3,464,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93	5,945,278	759,312	5,964,8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88,704	1,516,610
可抵扣亏损	2,361,256	1,533,449
合计	3,849,960	3,050,0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18年	-	131,648
2019年	166,530	166,557
2020年	209,888	210,833
2021年	450,969	496,007
2022年	528,404	528,404
2023年	1,005,465	-
合计	2,361,256	1,533,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预付投资款(注1)	3,171,947	3,157,295
预付矿权款(注2)	1,215,000	1,215,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634,285	635,266
待抵扣增值税	393,566	276,305
贷款	113,850	608,850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579	85,294
预缴所得税	37,149	37,149

其他	459,136	466,787
合计	6,117,512	6,481,946

注 1：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 3,171,947 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57,295 千元)，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 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215,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5,000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等矿权证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2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6,380,547	7,326,148
保证借款(注1)	134,000	139,000
质押借款(注2)	42,800	100,885
抵押借款(注3)	20,000	20,000
合计	6,577,347	7,586,033

注 1：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74,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人民币 60,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盘江重工为盘江投资人民币 50,000 千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74,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人民币 65,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盘江重工为盘江投资人民币 55,000 千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42,800 千元，系以人民币 42,312 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附注七、1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00,885 千元，系以票面价值人民币 100,885 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附注七、4)。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73,607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75,33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4.3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票据(1)	2,831,541	2,932,106
应付账款(2)	17,675,109	19,834,393
合计	20,506,650	22,766,499

(1).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81,967	1,976,700
商业承兑汇票	949,574	955,406
合计	2,831,541	2,932,106

注：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197,29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6,983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194,83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502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2).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9,497,957	9,295,842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5,174,882	6,661,018
应付服务费	1,029,500	638,573
应付设备采购款	794,841	1,623,995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659,593	940,107
其他	518,336	674,858
合计	17,675,109	19,834,393

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105,11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9,817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货商货款，因相关服务或货物尚未提供，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预收煤炭销售款	1,438,244
预收煤机销售款	620,542
预收化工产品销售款	571,864
其他	48,448
合计	2,679,098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同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867,491
预收煤机销售款	588,389
预收化工产品销售款	305,710
合计	1,761,590

3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应付短期薪酬	1,326,774	2,840,074	2,747,436	1,419,412

二、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83,218	414,555	412,584	85,189
三、应付辞退福利	40,860	62,747	52,087	51,520
合计	1,450,852	3,317,376	3,212,107	1,556,1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360	2,175,179	2,123,788	1,026,751
二、职工福利费	36,149	138,144	99,836	74,457
三、社会保险费	58,440	199,222	206,789	50,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10	144,947	144,267	20,390
工伤保险费	8,602	35,770	34,961	9,411
生育保险费	30,128	12,818	25,321	17,625
其他保险	-	5,687	2,240	3,447
四、住房公积金	37,012	202,840	203,925	35,927
五、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10,635	87,124	86,702	211,057
六、其他短期薪酬	9,178	37,565	26,396	20,347
合计	1,326,774	2,840,074	2,747,436	1,419,4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197	346,973	321,161	61,009
2、失业保险费	4,080	7,220	4,166	7,134
3、补充养老保险	43,941	60,362	87,257	17,046
合计	83,218	414,555	412,584	85,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一、应付内退福利	50,157	39,609
二、其他辞退福利	1,363	1,251
合计	51,520	40,860

35、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803,746	1,100,856
应交增值税	593,048	573,242
应交资源税	193,662	137,391
应交水资源税	115,109	14,7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468	22,387
应交个人所得税	27,816	47,88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99	18,307
应交耕地占用税	24,912	27,790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2,325	27,310
其他	161,543	321,226
合计	2,000,428	2,291,190

/

3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利息(1)	1,134,113	867,086
应付股利(2)	887,383	283,092
其他应付款(3)	6,120,502	3,886,934
合计	8,141,998	5,037,11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企业债券利息	909,664	623,22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1,113	225,705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1,163	16,1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3	1,962
合计	1,134,113	867,0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	------------	------------------

中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422,718	134,0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464,665	149,052
合计	887,383	283,092

注：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03,230千元，于2018年8月17日派发H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25,241千元。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股权收购款(注1)	1,712,545	-
应付投资款	618,925	618,925
暂收代付款	546,589	461,409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488,793	187,547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405,453	353,355
应付工程质保金	280,648	314,799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64,592	246,654
应付采矿权款	190,917	203,699
股东垫款(注2)	188,237	188,237
应付劳务费	74,066	76,778
其他	1,349,737	1,235,531
合计	6,120,502	3,886,934

注1：本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控股子公司中煤华晋购买中煤集团持有的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晋城投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12,545千元。中煤华晋已于2018年7月支付该款项。

注2：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人民币188,23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237千元)。

(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818,81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2,752千元)，系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附注七、40)	9,160,608	12,128,762
抵押借款(附注七、40)	1,236,987	1,328,744
保证借款(附注七、40)	534,844	370,000
质押借款(附注七、40)	22,500	45,000
合计	10,954,939	13,872,506

其他说明：

/

39、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吸收存款(注)	3,596,241	5,087,320
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其他	118,830	89,496
合计	6,715,071	8,176,816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0.35%-3.15% (2017年1月至6月：0.35%-3.15%)计息。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煤能源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7年7月20日	1年	3,000,000	3,000,000	-	68,328	-	68,328	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7月24日到期支付。

40、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信用借款	56,203,862	53,383,455
抵押借款(注1)	2,498,186	3,162,534

保证借款(注2)	1,648,494	1,826,494
质押借款(注3)	112,500	135,00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信用借款	(9,160,608)	(12,128,762)
抵押借款	(1,236,987)	(1,328,744)
保证借款	(534,844)	(370,000)
质押借款	(22,500)	(45,000)
合计	49,508,103	44,634,977

注 1：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1,643,919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62,977 千元，原值人民币 8,184,611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7)，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人民币 854,267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7,759 千元的在建工程(附注七、18)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3,503 千元，原值人民币 633,916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7)，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2,195,698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98,065 千元，原值人民币 8,184,611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7)，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人民币 966,836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7,759 千元的在建工程(附注七、18)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7,636 千元，原值人民币 633,916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7)，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1,53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人民币 114,844 千元系由第三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1,69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人民币 132,844 千元系由第三方冀中能源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人民币 112,500 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孙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对孙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的债权作质押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人民币 135,000 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孙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对孙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的债权作质押物。

注 4：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4.9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1、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25,877,061	25,868,774
公司债券	4,188,959	997,573
合计	30,066,020	26,866,3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100	2012年9月18日	7年	5,000,000	4,969,920	-	-	6,274	-	-	4,976,194
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2)	100	2013年7月23日	7年	5,000,000	4,971,366	-	-	6,268	-	-	4,977,634
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3)	100	2013年9月16日	7年	5,000,000	4,968,510	-	-	6,147	-	-	4,974,657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4)	100	2014年10月23日	5年	1,000,000	994,108	-	-	1,597	-	-	995,705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5)	100	2015年6月17日	7年	10,000,000	9,964,870	-	-	12,001	-	24,000	9,952,871
2017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注6)	100	2017年7月20日	5年	1,000,000	997,573	-	-	448	-	-	998,021
2018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1)(注7)	100	2018年5月9日	5年	1,100,000	-	1,100,000	-	127	-	3,113	1,097,014
2018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2)(注8)	100	2018年5月9日	7年	400,000	-	400,000	-	46	-	1,132	398,914
2018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品种1)(注9)	100	2018年6月5日	5年	1,700,000	-	1,700,000	-	110	-	5,100	1,695,010
合计	/	/	/	30,200,000	26,866,347	3,200,000	-	33,018	-	33,345	30,066,020

注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12%，每年付息一次。

注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26%，每年付息一次。

注3：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60%，每年付息一次。

注 4：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74 号)核准,上海能源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5.28%,每年付息一次。

注 5：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4.95%,每年付息一次。

注 6：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61%,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7：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1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85%,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8：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利率为 5.00%,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9：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7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90%,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款(注1)	554,238	580,188
专项应付款(注2)	154,470	154,641
其他	65,368	55,411
小计	774,076	790,24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917)	(203,699)
合计	583,159	586,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 该等款项将于2021年4月前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交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附注七、36)。

注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06月30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71,180	-	-	71,180
其他	83,461	-	171	83,290
合计	154,641	-	171	154,470

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43,252	118,327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50,157)	(39,609)
合计	93,095	78,718

注: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365,798	36,742	77,468	1,325,072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18,950)	-	-	(18,451)
合计	1,346,848	-	-	1,306,621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46、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63,085	56,375	60,593	1,658,86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1,032,857	-	(27,309)	-	1,005,548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84,363	-	(9,984)	-	374,379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补贴	25,676	-	-	(1,719)	23,957	与收益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860	-	-	-	18,860	与资产相关
一号井太西区通风系统改造	14,820	-	-	-	14,82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	9,367	-	(268)	-	9,099	与资产相关

(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木瓜界及930E区域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5,924	-	(869)	-	5,055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	27,602	-	-	27,602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	20,000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1,228	8,773	(20,061)	(383)	129,55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1,663,085	56,375	(58,491)	(2,102)	1,658,8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2018年6月30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37,559千股(2017年12月31日:7,737,559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36%(2017年12月31日:58.36%)。

4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7,277,533	-	-	37,277,53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注 1)	577,019	-	-	577,019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11,884	66,098	-	177,982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8,714,799	66,098	-	38,780,897

项目	2017年1月1日(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已重述)
股本溢价	37,316,861	-	-	37,316,86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1)	-	577,019	-	577,019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67,274	11,920	-	79,194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注 2)	-	-	8,742	(8,742)
—其他	14,775	-	-	14,775
合计	38,141,241	588,939	8,742	38,721,438

注 1： 其他资本公积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本集团 2018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形成。

注 2：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丧失对其子公司西煤机的控制权，装备公司将西煤机以前年度累积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8,742 千元和专项储备人民币 538 千元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合计人民币 9,280 千元。

51、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8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45	53,244	65,589	(138,425)	(13,228)	(125,197)	(59,60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2,345	53,244	65,589	(138,425)	(13,228)	(125,197)	(59,60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54)	(79,341)	(131,995)	(5,318)	3,111	(8,429)	(140,424)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	(79,341)	(79,341)	11,756	3,111	8,645	(70,6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654)	-	(52,654)	(17,074)	-	(17,074)	(69,7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309)	(26,097)	(66,406)	(143,743)	(10,117)	(133,626)	(200,03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7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85)	22,256	315	21,941	(24,4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80	1,259	315	944	12,2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665)	11,717	-	11,717	(45,948)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9,280	-	9,280	9,2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85)	22,256	315	21,941	(24,444)

53、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维简费	636,254	251,183	24,501	862,936
安全生产费用	1,038,381	570,287	129,037	1,479,63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1,800	535,3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26,916	-	1,209	125,707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2,339,518	821,470	156,547	3,004,44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维简费	173,334	267,859	41,079	400,114
安全生产费用	335,869	617,205	204,521	748,553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43,521	-	4,149	539,372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27,793	-	-	127,79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保证金	833	-	392	441
合计	1,181,350	885,064	250,141	1,816,273

54、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97,890	-	-	4,097,89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30,608	-	-	4,030,608

55、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已重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64,786	29,127,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47,316)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517,470	29,127,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股东的净利润	2,756,161	1,645,236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80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4,328	514,5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3,398	442,710
其他	-	5,7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43,100	29,810,2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259 千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78,575) 千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于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857,732 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 3,846,634 千元)。

5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76,613	34,472,391	36,864,723	23,143,303
其他业务	433,368	475,945	465,438	510,086
合计	50,209,981	34,948,336	37,330,161	23,653,38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及煤矿装备制造业务等。

(1)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38,794,426	26,161,022	30,713,123	18,618,778
煤化工业务	8,599,725	6,376,710	4,559,945	3,172,246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3,010,195	2,534,978	2,252,445	1,941,609
其他业务	1,590,595	1,636,087	1,201,768	1,210,190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2,218,328)	(2,236,406)	(1,862,558)	(1,799,520)
合计	49,776,613	34,472,391	36,864,723	23,143,303

(2)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收入	168,483	191,335	230,661	267,999
租赁收入	116,581	67,373	96,456	49,711
劳务收入	43,991	60,751	84,685	93,349
代理费收入	267	-	160	-
其他	104,046	156,486	53,476	99,027
合计	433,368	475,945	465,438	510,086

(3)营业收入的分解——收入来源地：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煤炭业务	37,320,189
其中：华北地区	6,478,709
华东地区	18,298,782
华南地区	6,845,272
其他地区	5,697,426
煤化工业务	8,584,515
其中：东北地区	1,016,253
华北地区	3,116,291
华东地区	1,687,055
西南地区	1,358,006
其他地区	1,406,910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2,959,661
其中：华北地区	1,040,261
西北地区	837,724
华东地区	580,717
其他地区	500,959
其他业务	1,345,616
合计	50,209,981

5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资源税	839,759	808,951
教育费附加	143,471	130,212
水资源税	129,70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526	140,606
土地使用税	68,750	60,868
房产税	64,396	70,518
印花税	48,932	35,685
关税	2,087	3,206
车船使用税	551	780
其他	109,964	62,975
合计	1,524,142	1,313,801

其他说明：

/

58、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运输费	4,073,135	4,105,189
港杂费	697,521	577,574
职工薪酬	117,212	85,778
装卸费	25,396	20,766
折旧费	12,481	12,461
业务经费	12,279	12,829
劳务费	4,024	2,310
水电费	424	2,785
其他	158,790	148,241
合计	5,101,262	4,967,933

其他说明：

/

59、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职工薪酬	996,828	825,4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296,881	346,042
劳务费	32,867	24,453
租赁费	29,422	30,6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391	17,457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870	22,011
排污费	647	15,534
其他	342,146	242,910
合计	1,714,052	1,524,499

其他说明：

/

60、 研发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研究开发费	27,203	50,815

61、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利息支出	2,615,756	2,640,202
减：资本化利息	(524,129)	(712,225)
利息费用	2,091,627	1,927,977
减：利息收入	(324,327)	(317,361)
汇兑损失/(收益)	(19,050)	12,371
手续费及其他	3,641	3,682
合计	1,751,891	1,626,669

其他说明：

/

6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20,224	1,25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93,55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15,891
坏账损失	-	100,079
其他减值损失	8,957	1,073
合计	29,181	811,853

其他说明：

/

63、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000)
合计	7,197

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7,426	388,9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3
成本法转化为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	-	(4,1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69
其他	380	(43)
合计	847,806	390,096

其他说明：

/

6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政府补助	68,924	64,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2,260	1,486	2,260
其他收入	26,131	38,394	26,131
合计	28,391	39,880	28,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已重述)	
罚款支出	24,737	16,636	24,737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879	59,432	2,879
捐赠支出	563	2,275	563
其他支出	4,184	4,867	4,184
合计	32,363	83,210	32,363

其他说明：

/

7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1,104	1,069,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1,660	43,308
合计	1,662,764	1,112,8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利润总额	5,999,393	3,884,333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9,848	971,083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19,174)	(39,650)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19,720	(103,398)
非应税收入	(210,370)	(97,229)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40,744	290,6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33,641)	(3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6,528	121,346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891)	(29,611)
所得税费用	1,662,764	1,112,8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 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4,934	4,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十三五”地方财政扶持返还款	4,126	-
节能减排补贴	-	2,195
其他	1,373	18,675
小计	10,433	24,870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7,309	-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984	9,984
三供一业补贴款	9,376	2,708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1,560	1,560
千万吨级高效综采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958	-
其他	9,304	24,918
小计	58,491	39,170
合计	68,924	64,040

7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756,161	1,645,23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2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代垫款	186,138	183,60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889	212,838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减少	12,966	-
其他	255,903	60,450
合计	615,896	456,8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中煤集团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减少	1,576,782	1,007,567
其他	474,790	374,725
合计	2,051,572	1,382,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对中煤集团非上市公司的借款	2,414,864	2,450,000
收回对合营公司的借款	300,000	302,000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39,973	130,65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375	1,033,701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减少	-	1,318,809
收回以前年度被处置子公司的代垫款	-	649,673
合计	2,911,212	5,884,8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提供贷款	2,280,000	2,400,000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增加	1,574,419	-
其他	-	149,744
合计	3,854,419	2,549,7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自少数股东借款	-	4,3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的现金	-	53,917
合计	-	58,2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42,000	58,200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24,132	157,981
合计	66,132	216,1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6,629	2,771,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78	811,853
固定资产折旧	3,162,749	2,943,72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35	1,500
无形资产摊销	253,690	321,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3	32,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2,961	(32,893)
财务费用	1,909,138	1,628,392
投资收益	(847,806)	(390,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16,431	(400,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764,771)	443,331
递延收益摊销	(58,491)	(39,170)
存货的减少（增加）	(79,689)	104,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37,448)	(2,518,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108,328)	(990,65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12,966	-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准备	776,671	713,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938	5,401,0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752,757	714,258

应付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229,771	542,0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	13,525,750	13,699,6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30,000	9,920,5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750	3,779,1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现金	13,525,750	10,130,000
其中: 库存现金	606	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93,197	9,305,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31,947	823,34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5,750	10,1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4,889	6.6166	296,306
欧元	556	7.6515	4,336
澳元	88	4.8633	426
日元	95,530	0.0599	5,724
韩元	33,530	0.0059	1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127	6.6166	209,16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1	6.6166	74
日元	79,524	0.0599	4,765
澳元	11	4.8633	51
韩元	210,712	0.0059	1,2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7	6.6166	1,126
澳元	8	4.8633	38

77、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25,533,797	14,715,680
运输费用	4,087,130	4,114,728
折旧及摊销	3,441,297	3,299,199
职工薪酬	3,205,947	2,623,362
港杂费	697,521	577,575
维修支出	688,160	691,726
研究开发费	92,397	50,815
租赁费	48,631	54,275
劳务费	36,891	29,437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870	22,011
其他费用	3,958,212	4,017,828
合计	41,790,853	30,196,636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	100%	出让方与受让方同受中煤集	2018年6月25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	400,843	(77,620)	270,164	(107,901)

公司(“国投晋城”)		团控制		定时间				
------------	--	-----	--	-----	--	--	--	--

注：国投晋城下属子公司共两家，分别为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和国投晋城能源有限公司(“国投晋城能源”)，持股比例分别为 99.82%和 80%。

(1).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国投晋城
现金	1,712,54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国投晋城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6,391	233,3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128	123,481
其他应收款	4,190	3,467
预付账款	3,448	33,389
存货	29,519	68,586
其他流动资产	42,065	38,645
流动资产合计	233,741	500,943
固定资产	1,673,564	1,748,510
在建工程	364,651	338,141
无形资产	358,092	127,919
长期待摊费用	38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78	14,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523	2,229,281
资产总计	2,661,264	2,730,224
负债：		
短期借款	810,000	63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0,892	290,793
预收账款	40	48
应付职工薪酬	9,049	6,824

应交税费	446	816
其他应付款	27,391	41,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00	176,400
其他流动负债	4,925	546
流动负债合计	1,150,943	1,146,501
长期借款	1,551,150	1,551,150
递延收益	8,740	4,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9,890	1,555,673
负债合计	2,710,833	2,702,174
净资产	(49,569)	28,050
取得的净资产	(49,569)	28,05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

其他说明：

/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河北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天津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华光资源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兴安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天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	内蒙古自治区鄂	制造业	75%	-	设立或投资

	区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煤化天津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化工	100%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241,496	59,736	3,716,346
中煤华晋	49.00%	922,703	-	5,725,216
蒙大矿业	34.00%	(308)	-	1,217,302
伊化矿业	49.00%	247	-	1,944,1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3,227,772	12,320,806	15,548,578	3,574,904	1,748,114	5,323,018	2,998,815	12,017,611	15,016,426	3,484,277	1,807,839	5,292,116
中煤华晋	7,936,295	12,810,950	20,747,245	5,880,339	3,699,392	9,579,731	6,299,293	12,842,563	19,141,856	4,404,063	4,081,406	8,485,469
蒙大矿业	1,106,131	9,854,813	10,960,944	1,306,559	6,074,082	7,380,641	1,014,448	10,086,436	11,100,884	2,076,808	5,442,868	7,519,676
伊化矿业	895,692	9,142,502	10,038,194	976,850	5,093,777	6,070,627	980,294	9,268,119	10,248,413	1,387,574	4,893,777	6,281,35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	3,420,120	555,617	557,960	664,290	3,056,444	269,076	269,076	310,251
中煤华晋	4,986,153	2,133,585	2,158,494	2,886,633	4,325,252	1,794,847	1,794,847	1,897,065
蒙大矿业	13,314	(905)	(905)	129	14,788	(129)	(129)	(98,827)
伊化矿业	4,792	505	505	(636)	198	(1,950)	(1,950)	(193,069)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化工	-	5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权益法
延长榆能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21.43%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868,136	651,46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7,145	93,948
非流动资产	4,433,777	4,481,080
资产合计	5,301,913	5,132,547
流动负债	986,781	1,415,839
非流动负债	782,928	358,815
负债合计	1,769,709	1,774,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32,204	3,357,8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66,102	1,678,94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66,102	1,678,946
营业收入	1,370,920	1,024,340
净利润	688,962	427,702
综合收益总额	688,962	427,702
本期(上年同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0,000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流动资产	7,513,278	5,662,018	8,231,761	4,072,975
非流动资产	50,393,091	22,768,193	51,690,678	22,706,635
资产合计	57,906,369	28,430,211	59,922,439	26,779,610
流动负债	6,109,234	6,026,420	10,667,708	3,701,382
非流动负债	33,423,739	9,827,246	31,493,623	10,917,724
负债合计	39,532,973	15,853,666	42,161,331	14,619,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73,396	12,576,545	17,761,108	12,160,5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19,691	2,695,154	6,882,429	2,605,9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19,691	2,741,856	6,882,429	2,602,368
营业收入	5,644,613	5,549,047	-	5,366,411
净利润	482,019	408,875	-	578,497
综合收益总额	482,019	408,875	-	578,497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557,111	57.36	57.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	37%
旭阳焦化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	-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煤炭码头建设	21.00%	-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00%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
中煤艾尔竞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制造销售洗选煤设备、矿业设备及相关配件;开展相关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和技术支持	49.00%	-
鄂州发电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的	30.00%	-

			咨询；仓储服务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
乌审旗矿山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18.36%	-
延长榆能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21.43%	-
北京中水长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5.86%	-
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
大同电机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电动机、煤矿防爆电动机以及相应的电器、电控设备元件等机电产品的修理	30.00%	-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
蒙冀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5.00%	-
丰沛铁路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34%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平朔工业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煤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龙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市新荣区唐山沟张旺庄煤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旺庄资产管理”）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东日升(注 1)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注 1: 东日升于 2017 年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转为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核算。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2,385,160	1,527,61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1,514,814	1,203,45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749,126	593,20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29,031	26,78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	-	572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 元	1 元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 7)	594,278	677,189
禾草沟煤业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50,986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179,052	167,305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35,954	198,956
中煤科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43	-
京唐港公司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135,725	194,445
中信码头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6,504	5,804
乌审旗矿山	接受建设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475	-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	接受建设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	9,671
中天合创	接受配套及社会服务	市场价格	-	707
禾草沟煤业	接受配套及社会服务	市场价格	-	1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等	注(1)	427,189	152,93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1)	10,132	11,292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279,617	205,425
张旺庄资产管理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9,664	-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67,059	348,047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14,649	218,458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5,934	82,863
中天合创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注 7)	10,286	-
旭阳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	1,120
大同中新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	28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76,900	310,195
禾草沟煤业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109	11,821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7,078	60,201
中煤科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136
延长榆能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4	-
中天合创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7	14,509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21,394
中煤艾尔竞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5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注(1)至注(7)以及注(8)、注(9)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该等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15-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6-2017 年度金额上限。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1)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2)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3)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4)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注(5)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4年12月18日对上述协议内容适当修改。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29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财务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中煤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2017年4月27日，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6)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山西焦煤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同意向本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7)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并新增该协议项下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61,223	59,195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注 8)	24,569	24,934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 9)	20,197	21,780
中煤集团	房屋(注 9)	18,570	18,72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8)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审核和调整，协议有效期为20年。2015年至2017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6,1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609万元。

注(9)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5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1,104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2,105,979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否
中天合创	12,843,881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6 年 5 月 25 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否
禾草沟煤业	299,75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否
禾草沟煤业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 日	否
丰沛铁路	13,848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 128.44 亿元的担保。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1,576,782	1,007,56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17,098	24,14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2,280,000	2,40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贷款	2,414,864	2,45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79,786	40,09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958	261
禾草沟煤业	偿还委托贷款	300,000	200,000

禾草沟煤业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482	32,689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3,958
旭阳焦化	偿还委托贷款	-	102,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价款
中煤集团	中煤华晋	国投晋城 100%的股权	1,712,545
上海能源	大屯煤电	“三供一业”资产	116,731
上海能源	大屯煤电	市政、社区资产	38,975
装备公司	北京邦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一业”资产	36,13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98	1,7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18,721	(38,886)	714,051	(40,685)
	中天合创	312,068	(490)	278,414	(410)
	中电神头	245,584	-	70,813	-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146,862	-	163,302	-
	平朔煤研石	88,511	-	24,169	-
	禾草沟煤业	26,978	(139)	29,284	-
	张旺庄资产管理	6,861	-	-	-
	北京中水长	6,262	(3,107)	6,262	(1,849)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大同中新	-	-	26,974	-
	中煤科创	-	-	66	-
	小计	1,554,466	(45,241)	1,315,954	(45,56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0,322	-	22,965
西煤机		2,529	-	2,529	-

	禾草沟煤业	-	-	494	-
-应收股利	平朔煤矸石	13,864	-	28,037	-
	西煤机	76,437	-	76,437	-
	北京中水长	715	-	715	-
	禾草沟煤业	70,000	-	-	-
	大同中新	8,926	-	8,926	-
	蒙冀铁路	-	-	77,208	-
	中煤华能	8,604	-	-	-
	旭阳焦化	-	-	72,958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69,700	(3,489)	40,476	-
	东日升	576,264	-	668,028	-
	禾草沟煤业	-	-	300,000	-
	旭阳焦化	102,000	-	102,000	-
	中煤艾尔竞	12,665	(633)	12,665	-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3,024	-	3,024	-
	平安化肥	-	-	1,739	(1,739)
	平朔煤矸石	-	-	1,516	-
	中天合创	419	-	1,065	-
	京唐港公司	-	-	458	-
	中信码头	-	-	220	-
	舟山煤电	85	-	138	-
	小计	1,163,397	(11,965)	1,429,441	(9,582)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02,636	-	50,813	-
	西煤机	651	-	-	-
	天津炭金	898	(898)	916	(898)
	中天合创	5,548	-	5,462	-
	小计	309,733	(898)	57,191	(898)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3,025	-	2,642,189	-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2,524	-	12,5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46,102	-	705,850	-

(2) 应付项目

科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358,974	5,555,897
	西煤机	31,803	42,277
	京唐港公司	13,534	-
	中煤艾尔竞	11,977	11,977
	乌审旗矿山	3,142	491
	中煤科创	663	1,567
	中天合创	-	570,292
	小计	2,420,093	6,182,50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163	16,196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22,718	134,040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107,234	497,455
	华晋焦煤	765	-

	大同电机	-	3,000
	舟山煤电	77	77
	平安化肥	3	-
	小计	2,541,960	650,768
预收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	28,394
	中天合创	-	9,285
	平安化肥	-	3
	中煤科创	-	1
	小计	-	37,683
合同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5,531	-
	中天合创	5,795	-
	延长榆能	114	-
	中煤科创	1	-
	小计	21,441	-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596,241	5,087,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51,768	237,47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采购商品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6	-

(2) 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14,498	882,638

(3) 租赁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66,278	698,264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机器设备	3,515,673	3,260,513
土地使用权	978,707	952,472
无形资产	320	-
合计	4,494,700	4,212,985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319	118,649
1到2年	212,748	106,293
2到3年	183,689	131,659
3年以上	766,567	573,328
合计	1,363,323	929,929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1)根据本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于2011年6月29日签订的协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1.68亿元作为收购晋昶矿业51%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人民币3.11亿元。

- 2) 根据本公司与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2.59 亿元作为收购禹硕矿业 63%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人民币 4.81 亿元。
- 3)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 4)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及其他 7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冀铁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按蒙冀铁路章程约定持股 5% 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人民币 14.7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23 亿元。
- 5)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陕西榆林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0.4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2.08 亿元。

(4) 关联方承诺

请详见附注十二、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煤气化	81,6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太原煤气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华晋焦煤	347,566 千元的借款本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金、利息以及华晋焦煤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和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华晋焦煤的另一投资方山西焦煤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华晋焦煤增资人民币20亿元，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9%增资人民币9.8亿元，山西焦煤按持股比例51%增资人民币10.2亿元。

(2) 经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协议收购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100%股权，收购价格为经评估确认的人民币25,746.57万元。中煤电气为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2,2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69%，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4.89%，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发行公司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40%，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

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37,320,189	8,584,515	2,959,661	-	1,345,616	50,209,981	-	-	50,209,98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86,902	29,108	244,689	-	300,581	2,261,280	-	(2,261,280)	-
主营业务成本	(26,161,022)	(6,376,710)	(2,534,978)	-	(1,636,087)	(36,708,797)	-	2,236,406	(34,472,391)
利息收入	73,019	15,965	924	410,183	1,611	501,702	726,710	(904,085)	324,327
利息费用	(698,984)	(673,250)	(46,292)	(74,061)	(39,778)	(1,532,365)	(1,463,347)	904,085	(2,091,62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57,195	433,250	(3,441)	-	-	787,004	60,422	-	847,426
资产减值损失	(2,258)	-	(8,956)	7,821	(17,967)	(21,360)	-	(7,821)	(29,181)
信用减值损失	(8,186)	-	(173)	700	462	(7,197)	-	-	(7,19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870,763)	(1,142,481)	(189,459)	(626)	(229,980)	(3,433,309)	(7,988)	-	(3,441,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897)	-	4,376	-	(10,561)	(20,082)	-	-	(20,082)
利润(亏损)总额	5,618,892	1,137,694	30,240	337,051	(316,015)	6,807,862	(815,833)	7,364	5,999,393
所得税费用	(1,400,872)	(156,983)	(7,276)	(84,473)	(42,360)	(1,691,964)	34,887	(5,687)	(1,662,764)
净利润(亏损)	4,218,020	980,711	22,964	252,578	(358,375)	5,115,898	(780,946)	1,677	4,336,629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41,609,443	61,647,848	17,995,090	13,134,992	18,068,804	252,456,177	14,850,788	(11,078,866)	256,228,099
负债总额	43,195,149	24,815,319	6,249,214	3,737,727	8,792,907	86,790,316	69,555,189	(8,811,815)	147,533,690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404,362	10,662,017	938,468	-	64,500	16,069,347	3,639,188	-	19,708,53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4,227,325	163,967	272,871	4	23,761	4,687,928	8,690	-	4,696,618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29,398,433	4,563,050	2,348,557	-	1,020,121	37,330,161	-	-	37,330,1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30,810	13,129	135,886	-	224,357	1,904,182	-	(1,904,182)	-
主营业务成本	(18,618,778)	(3,172,246)	(1,941,609)	-	(1,210,190)	(24,942,823)	-	1,799,520	(23,143,303)
利息收入	67,823	49,581	3,298	276,106	2,828	399,636	617,233	(699,508)	317,361
利息费用	(633,523)	(464,350)	(45,635)	(58,909)	(52,431)	(1,254,848)	(1,371,657)	698,528	(1,927,97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883	272,071	(12,432)	-	-	269,522	119,395	-	388,917
资产减值损失	551,052	215,885	44,279	9,822	786	821,824	-	(9,971)	811,85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978,363	841,943	189,996	788	272,319	3,283,409	15,790	-	3,299,199
利润(亏损)总额	4,004,268	313,795	29,873	199,596	(328,526)	4,219,006	(760,621)	425,948	3,884,333
所得税费用	(1,148,595)	(55,632)	3,058	(49,920)	(58,427)	(1,309,516)	212,131	(15,508)	(1,112,893)
净利润(亏损)	2,825,025	258,163	32,931	149,676	(356,305)	2,909,490	(548,490)	410,440	2,771,440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34,287,218	62,479,728	17,691,353	8,549,747	17,008,004	240,016,050	21,037,004	(9,701,511)	251,351,543
负债总额	43,387,344	25,894,178	6,504,570	5,521,812	8,280,083	89,587,987	63,545,364	(7,894,406)	145,238,945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310,643	10,252,856	869,326	-	14,500	15,447,325	3,555,586	-	19,002,91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0,642,649	335,103	95,713	(201,189)	905,187	11,777,463	8,361	-	11,785,824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419,321
应收账款	1,988,735	936,275
合计	1,988,735	1,355,596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19,321

(2)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14,918	962,658
减：坏账准备	(26,183)	(26,383)
合计	1,988,735	936,275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4,842	912,382
3到4年	-	48,948
4到5年	48,748	-
5年以上	1,328	1,328
小计	2,014,918	962,658
减：坏账准备	26,183	26,383
合计	1,988,735	936,275

(b)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c)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d)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611,007	-	79.95%

(f)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g)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	811,329	732,066
其他应收款 (2)	869,213	942,844
应收股利	1,208,300	2,126,444

合计	2,888,842	3,801,354
----	-----------	-----------

(1)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5,854	23,442
贷款	795,475	708,624
合计	811,329	732,066

(2)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4,788	281,616
1到2年	1,385	1,626
2到3年	116	14,877
3到4年	229	306
4到5年	87	2,304
5年以上	704,700	704,207
小计	931,305	1,004,936
减：坏账准备	(62,092)	(62,092)
合计	869,213	942,844

(b)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c)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d)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e)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垫款	580,086	591,111
股权转让款	-	72,484
保证金及押金	1,026	1,026
其他	350,193	340,315
减:坏账准备	(62,092)	(62,092)
合计	869,213	942,844

(f)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年6月30日
A公司	代垫款	555,605	5年以上	59	-
B公司	其他	90,000	1年以内	10	-
C公司	其他	70,291	5年以上	8	-
D公司	其他	51,960	1年以内	6	-
E公司	其他	44,924	5年以上	5	44,924
合计	/	812,780	/	88	44,924

(g)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h)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i)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830,524	1,700,041	77,130,483	78,420,371	1,700,041	76,720,3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500,734	-	13,500,734	13,090,384	-	13,090,384
合计	92,331,258	1,700,041	90,631,217	91,510,755	1,700,041	89,810,7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24,041,937	-	-	24,041,937	-	-
陕西榆林	9,369,060	-	-	9,369,060	-	-
装备公司	7,690,767	-	-	7,690,767	-	-
银河鸿泰	6,605,678	-	-	6,605,678	-	-
鄂尔多斯能源	4,193,426	168,153	-	4,361,579	-	-
运销公司	3,342,117	150,000	-	3,492,117	-	-
蒙大新能源	3,199,231	-	-	3,199,231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2,730,000	-	273,190
上海能源	2,337,767	-	-	2,337,767	-	99,262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黑龙江煤化工	1,903,611	-	-	1,903,611	579,517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中煤远兴	781,543	-	-	781,543	-	-
西北能源	691,942	-	-	691,942	-	-
哈密煤业	614,766	-	-	614,766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95,217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
兴安能源	290,953	-	-	290,953	209,047	-
焦化控股	239,985	-	-	239,985	911,477	-
华光资源	203,109	-	-	203,109	-	-
开发公司	99,534	92,000	-	191,534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禹硕矿业	31,500	-	-	31,500	-	-
晋昶矿业	25,500	-	-	25,500	-	-
合计	76,720,330	410,153	-	77,130,483	1,700,041	467,6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92,025	-	-	(1,002)	-	-	-	-	-	191,023	-
大同中新		-	-		-	-	-	-	-	-	-
小计	192,025	-	-	(1,002)	-	-	-	-	-	191,023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6,882,429	-	-	186,782	-	50,480	-	-	-	7,119,691	-
延长榆能	2,652,368	-	-	87,622	-	1,866	-	-	-	2,741,856	-
蒙冀铁路	1,562,250	77,208	-	24,979	-	-	-	-	-	1,664,437	-
舟山煤电	731,699	-	-	6,878	-	-	22,103	-	-	716,474	-
京唐港公司	370,054	-	-	28,030	-	680	25,338	-	-	373,426	-
中煤华能	288,016	-	-	6,270	-	397	8,604	-	-	286,079	-
呼准鄂铁路	265,800	-	-	(12,049)	-	-	-	-	-	253,751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145,743	-	-	8,254	-	-	-	-	-	153,997	-
小计	12,898,359	77,208	-	336,766	-	53,423	56,045	-	-	13,309,711	-
合计	13,090,384	77,208	-	335,764	-	53,423	56,045	-	-	13,500,7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联营公司参见附注七、1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49,393	16,438,663	21,422,783	20,499,543
其他业务	304	238	1,939	84
合计	17,149,697	16,438,901	21,424,722	20,499,627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煤炭产品	15,249,813	14,638,230	15,399,946	14,767,608
销售煤化工产品	1,899,580	1,800,433	6,022,837	5,728,510
其他	-	-	-	3,425
合计	17,149,393	16,438,663	21,422,783	20,499,54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669	45,1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764	119,395
合计	803,433	164,514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64,928	(317,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	-
固定资产折旧	3,791	11,331
无形资产摊销	4,271	4,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0	3
财务费用	738,098	742,215
投资收益	(803,433)	(164,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0,31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71,179)	376,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12,053)	496,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95,109	(1,48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75)	(510,897)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9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4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
所得税影响额	(12,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12
合计	2,1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0.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21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2,756,161	1,645,236	90,871,183	89,010,19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673,325	581,927	58,828	188,187
(b)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 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31,535)	(33,39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431,341	2,229,018	90,743,217	89,009,729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文本

董事长：李延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